

股票简称：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002807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4、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5、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6、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

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本行最近三年的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行 2015 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并以盈余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2016年3月29日，本行2016年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2015年度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2017年4月7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1,767,354,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综上，2014-2016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3.65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41%。

7、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行对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主要措施包括：（1）加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通过内部调整优化和外部融资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实力，增强本行综合竞争能力；（3）积极对资产总量及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和有效管理；（4）坚持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5）坚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截至2017年6月末，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2.81%，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1.51%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1.73%。受整体经济形势和银行业不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从2014年年末的1.91%增至2017年6月末的2.45%。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江苏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9、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6.81亿元，累计债券余额为0（不含期限1年以内的同业存单），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04%，未超过百分之四十。

10、关于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本行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根据2017年度业绩快报，本行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亿元，根据本次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信用风险	27
二、流动性风险	33
三、市场风险	35
四、操作风险	38
五、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40
六、竞争风险	42
七、环境和政策风险	44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7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51
一、本行基本情况	51
二、本行历史沿革	51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2
五、本行组织结构	66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69
七、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6
八、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76
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79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93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98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9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0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5
六、特许经营权	131
七、抵债资产	13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31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32
一、风险管理	132
二、内部控制	158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8
一、同业竞争	178
二、关联交易	17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21
一、资产负债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1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74
五、资本性支出	27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8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84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5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28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6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28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8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9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3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3
一、备查文件	32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江阴银行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江阴农联社	指	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巴塞尔协议/新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及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中小企业	指	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职工股东、员工股东、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	指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界定的内部职工股，包括在册职工所持股份，本行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所持股份，以及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767,354,347 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4 号
普通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	江阴银行
普通股代码	002807
邮政编码	214431
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
传真	0510-86850069
联系人	陆建生、周晓堂
公司网站	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邮箱	jyrcbank@sina.com

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29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监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9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

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可优先配售的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配售1.1316元面值可转债的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股普通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其可优先配售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债；若原A股普通股普通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转债的上限，则按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转债的上限，则按量的上限获得配售。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d)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本行董事会；
- (b)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B、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C、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 债券发行人；
-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E、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F、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2月1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证券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证券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200
律师费用	60
审计验资费用	5
资信评级费用	25
证券登记费用	20
信息披露费用	2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2
合计	2,349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8年1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月25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8年1月26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月29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年1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18年1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年2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经办人员：陆建生、杨雷、周晓堂

住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4号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0510-868500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陈石、周继卫

项目协办人：韩斐冲

经办人员：龙定坤、黄嘉怡、刘伊琳、孙轩、王晓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签字律师：潘岩平、孙晓智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陈宏青、郭锋、张玉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7层

联系电话：025-52808866

传真：025-83716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签字评级人员：张和、郑耀宗、张昕雅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093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880132002124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行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一）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融资授信人不能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行资产将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47.13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517.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45%。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存在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

不良贷款的增加将会使本行按规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未来如果就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3.2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5%。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3.38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4.32%，拨备覆盖率为 176.11%。

2、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1）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于某几个主要客户，当该等主要客户因市场或自身原因出现偿债能力下降，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34.66%、35.21%、29.71%和 29.7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不含贴现）集中度近年来总体变化不大。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4.09%，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6.1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对江阴地区整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2)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约束,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尚处于起步阶段,故易受区域经济变化的影响,尽管江阴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但贷款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依然存在。

(3) 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行业集中度方面,本行授信业务受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影响,集中于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257.70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2.11%,为本行公司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37.59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60%。尽管本行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贷款授信业务有严格的风控政策,但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依然存在。

3、保证贷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三方提供保证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51.29 亿元、238.02 亿元、213.18 亿元和 228.88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6.43%、45.32%、42.76%和 47.30%。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物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风险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授信情况参见第六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外授信余额为 153.73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50 亿元、保函 0.58 亿元、信用证 8.68 亿元和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8.98 亿元。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5.50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32.50 亿元，保证金余额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91.57%。

（2）信用证业务

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时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8.68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70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19.60%。

（3）银行保函业务

本行办理人民币各类保函业务，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 0.58 亿元，保证金余额 0.58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99.97%。

6、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因素，处理待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行在各年末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由于抵债资产存在因市场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而造成价值下降等潜在风险，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行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本行抵债资产的价值下降，将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未来可能出现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如果未来本行的抵债资产中出现房屋抵押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和房地产周期性特征，本行的抵债实物资产面临价值重估下降的风险。变现或实现实物资产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如果借款人为低保户且自身无法找到其他的住所时，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法院对该项房产的强制执行。另外，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对抵押物的权利可能列后于其他人的权利。例如：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公司资产变现后，如没有足够偿还能力，2006 年 8 月 27 日以前形成的应付员工的薪水、医保、基本养老金等，具有比本行抵押权更优先的受偿权。

本行不能及时收回贷款的抵押物全部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 0.8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0.17%，不良贷款余额为 0.1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严格执行贷款封闭管理，加强房地产贷款客户销售资金回笼的监控，严格期限管理，要求按项目销售和时间进度还款，确保本行贷款资金安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2）“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 49.5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16%，不良贷款率为 5.34%。报告期内，本行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严格禁止对从事高污染、高能耗、生产过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及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的企业、行业与项目新增授信，对已有的授信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信贷整体退出或逐步退出。若“两高一剩”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的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通过直接借入、拖欠或提供担保、回购等方式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

江阴市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本地区城投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港口、工业园区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59.5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1.00%，涉及政府融资平台企业 62 家。

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实行名单制管理，在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下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采取项目贷款方式运作，同时适当压降。

如果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为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出现贷款偿还违约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投资合计 174.72 亿元，占期末债券投资余额 81.81%。这些债券以国家或“准国家”信用

为担保，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本行持有债券的风险，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一）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2.06	68.52	85.98	52.80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4年至2016年末，本行存款余额平均复合增长率为8.04%，存款资金增长较为稳定。但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必然会延续下去，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金融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本行的存贷比率有上升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二）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保持资产和负债合理期限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流动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2017年6月30日	-19,768,714	-4,361,224	15,692,162	-3,706,191	16,339,669	2,721,318	6,917,019

日期	即时 偿还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2016年12月 31日	-23,710,195	-8,816,334	25,449,166	-3,157,651	17,353,846	502,594	7,621,426
2015年12月 31日	-19,642,740	-11,112,290	25,406,132	-8,046,532	18,788,809	691,179	6,084,559
2014年12月 31日	-20,291,564	-9,700,542	12,543,610	1,029,944	21,318,648	689,398	5,589,493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形成即时偿还资产负债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活期存款增长速度较快、占比较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即期偿还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合计365.17亿元，占存款余额的48.05%。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72.49%，以致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短存长贷现象比较明显，短期偿还压力较大。

虽然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但是，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当期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被迫寻求其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三）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但本行依然关注中长期贷款比例的控制，不断拓宽吸收长期存款的渠道，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长期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18.22%。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其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首先，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范围覆盖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大，而中小企业较多，为降低信贷风险、保持信贷资产的周转率，农村商业银行注重发放短期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短期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81.78%。其次，本行报告期内不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的渠道，积极吸收协议存款。

从流动性指标分析，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62.06%，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优化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可能损失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利率政策风险。

（一）利率风险

自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若央行提高存款基准利率或本行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贷款利率，均会导致本行经营的利率风险，其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1、对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

款利率水平或本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总体看，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趋向收窄，商业银行的传统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利率的变动也会引起本行客户对业务品种的重新选择，从而可能影响本行的盈利水平，具体表现在：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存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贷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本行存在着资产和负债期限不匹配的情况，表现在银行负债的期限较短，而贷款的期限较长的“短存长贷”现象。当存款基准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贷款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对债券资产的影响

存款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过去几年市场行情的走势表明，当投资者预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存款基准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②存款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受存款基准利率下降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存款基准利率下降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213.57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余额152.10亿元。

3、资产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本行报告期内利率敏感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不计息	总额
2017年6月30日	-35,321,533	16,368,879	-3,926,326	16,181,619	13,614,378	6,917,018
2016年12月31日	-35,358,206	25,281,482	-4,099,217	17,544,373	4,252,995	7,621,427
2015年12月31日	-29,771,806	26,085,859	-7,820,509	18,549,412	-958,397	6,084,559
2014年12月31日	-29,904,811	12,985,710	1,471,966	21,100,156	-63,528	5,589,494

(二) 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WTO之后，外汇业务规模将会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外汇体制改革，人民币兑美元一次性升值2.1%，扩大汇率浮动区间，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以市场供求为

基础实行有管理浮动。其后，人民币汇率市场建设加速，相继在挂牌汇价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兑外币掉期交易、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措施，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完善。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能充分抵御所有的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包括内部审计水平。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所有员工能够一致遵守、正确执行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另外，本行的业务活动扩张计划也将影响本行推行和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也受到本行现有的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体系的限制。

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面临着舞弊、欺诈的风险。

（一）制度的疏漏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针对各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流程管理制度，但本行基本制度、规程以及岗位操作规范等，并不能保证不存在疏漏和偏差；不能保证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主观或客观上出现操作不当或对制度的落实存在偏差，以及不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本行业务而引起操作风险。

（二）内控制度不能及时防范新增业务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增长、业务区域范围扩大、金融产品适当增加，本行的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制度不完善，将导致内部控制体系漏洞，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控制风险。

（三）授权及审批管理风险

本行授信审批权限分为年度授信和临时授信，年度授信由支行（部）负责调查并提出意见，由风险管理部整理后直接报贷款审查委员会决策。年度授信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门形成授信书下发各支行执行。年度授信后，各支行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条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基层支行（部）行长直接审批发放。临时授信根据不同业务又分为公司类贷款授信和个人类贷款授信，在各种类别中，根据授信金额的不等授信的审批权限也不同。零售业务、限额类贷款、质押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按揭贷款等业务分别制订审批权限，若本行业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授权操作程序履行审批权限，或授权管理不能对授权人超越授权权限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增设经营网点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行在实施区域经营过程中，将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在新增机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

（五）舞弊、欺诈的风险

商业银行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 and 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舞弊或欺诈行为，不仅直接导致银行资产损失，而且会对银行造成信誉损失或其他损失，引发客户信任危机，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削弱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舞弊、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本行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员工的专业素质以及职业道德、诚信精神、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五、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制定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3.1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4%，符合银监会的监管标准。

尽管本行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的资本消耗将持续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中国银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果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未来增加资本的计划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1）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3）本行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二）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并能够积极有效处置个别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声誉情况整体稳定，未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影响。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本行名声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对本行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

本行积极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由于各种原因，本行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相对处于弱势。本行将逐步拓展业务经营地区范围，本行已在四川、江苏、海南等地发起设立5家村镇银行，在江苏、安徽等地设立7家支行，并已经获批筹建或开业无锡分行和常州分行，未来仍可能跨地区设立新的经营网点，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本行在新的区域市场中增设机构，将面临管理和客户培育风险，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

（五）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正常运转和提高服务竞争力都非常关键。

本行已根据《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近年来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

并于2008年上半年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建成和运行数据灾难备份中心，但信息化平台也存在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问题，如果出现系统安全维护方面的软件、硬件的偶发故障、病毒恶意破坏以及数据丢失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经济和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改进和提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但是，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在异地新设机构中，如果对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完善，也将影响到本行区域经营的业务拓展与市场声誉。

（六）稳定和拥有人才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成效依赖于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员工，本行员工，尤其是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市场声誉、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行资金业务面临的风险

本行资金业务是本行重点业务之一，本行资金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基金、同业存单等各类交易产品。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14,624.10万元、15,64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2%、13.33%。本行投资收益收入主要来源于资金业务中的债券投资收入以及基金投资收入。本行资金业务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虽然本行依据境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并致力于保障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及内控体系的完善性，但金融政策、资金市场等变化仍将可能导致本行投资资产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债券发行主体以及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产生信用违约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竞争风险

本行所在江阴地区集聚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网点，未来银行

机构和经营网点密度还可能增加，对本行的业务构成竞争。在客户资源的竞争方面，首先，对公业务尤其是针对优质大客户的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在对公业务中占据有利地位，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灵活的内部机制、产品创新在对公业务占有一定优势，加剧了对公业务尤其是大客户的竞争。其次，创新业务同质化趋势明显，存贷款利差的日趋缩小，使得个人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贷款成为众银行竞争的新领域。各类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个人银行业务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基金产品、保险代理、财务咨询、电子商务等中间业务的发展；而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资源丰富，银行征信能力、定价能力的不断提升，促使其成为各银行争抢对象。在网点建设方面，随着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和市场化意识提高，各商业银行除了争夺客户资源外，不断扩大网点的覆盖面，致使本行所在经营区域竞争加剧。在人才和机制方面，各银行都对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核心人才将成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

此外，随着外资商业银行的进入，外资银行在管理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可能比本行更具优势，并将与本行争夺类似的贷款、存款及收费业务客户，本行预期未来将面临来自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而且，随着我国直接融资市场和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脱媒和技术脱媒的进度和深度日益扩大，本行的传统经营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张、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 1、降低本行业务在经营区域的市场份额；
- 2、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
- 3、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管理及营销费用；
- 5、对核心业务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资本市场扩容发展，长三角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相继上市，本行面临的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对本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

七、环境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2.81%，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 1.51%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1.73%。受整体经济形势和银行业不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从 2014 年年末的 1.91%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2.45%。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江苏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日益规范和透明化，监管政策和法规随经济发展情况动态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增加本行的运营成本或业务经营许可资格，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例如，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能力的规定和指引。银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该规定对若干监管指标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且制订了新的监管指标要求，该项规定现在处于试行阶段。此外，我国其它的一些监管机构亦实施了多项银行业的紧缩措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设

立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资本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该办法的规定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3.1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4%，满足上述资本充足要求。

本行无法保证监管银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日后不会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同时也不能保证本行能够及时地适应所有这些变化。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例及规则，则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

（三）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影响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股息支付会受到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某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标准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可能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存款保险制度风险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要求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投保存款保险并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即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50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50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风险约束机制，防止商业银行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有利于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但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削弱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首先，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将从目前的“隐性全额担保”过渡到“有限赔付”，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存款人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为了避免损失，储户可能更愿意将其存款存入资本实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银行则可能面临储户流失、存款增长压力增大的风险。其次，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更大。一般而言，存款保险制度将实行差别费率，差别费率幅度可能根据投保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制定。相比于大型银行，中小银行资质相对较弱，将适用更高的保险费率，其经营成本受到的影响也更大。

因此，本行作为中小农村商业银行，其存款资源和经营成本将受到存款保险制度的不利影响，可能面临存款分流、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公司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七）税收政策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企业所得税方面，本行目前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增值税方面，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正式实施,明确金融业营改增的各项具体政策。2016年6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实施《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增值税政策。若未来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将会影响本行纳税政策,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税后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八)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由于国内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目前来看,本行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的多数法定业务。但由于本行的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发展仍需要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如果其他商业银行已经取得新业务品种经营许可,或者未来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本行因种种原因未获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九) 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本行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本行已通过本行的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并通过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提高本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本行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本行造成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

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本行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本行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 亿元，根据本次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767,354,347 元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431
电话号码：（0510）86823403
传真号码：（0510）868058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信箱：jyrcbank@sina.com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由江阴市辖内 7 家法人单位、807 名原江阴农联社职工、609 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原江阴农联社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200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

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号），同意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31个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31家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号），同意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三家城市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2000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3个县级市先行进行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同日，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将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成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报告》（澄政发〔2001〕40号），成立以江阴市人民政府为领导的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01年5月，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精神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清算方案，即《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处置工作方案”）；2001年5月31日，江阴农联社理事会将《处置工作方案》提交江阴农联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

2001年7月-11月，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江阴农联社进行审计、评估和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01年6月30日），并出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

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江阴农联社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为911,618.67万元，负债909,065.02万元，净资产为2,553.65万元。

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江阴农联社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确认后的净资产 2,553.65 万元进行了处置，将社员股本金按 1:1 进行清退。社员股本金清退后，有 794 名职工社员未提取应得现金，合计 535.5 万元，并在江阴农商银行成立时作为出资入股江阴农商银行。同样，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在对社员股本金按 1:1 的比例进行处置后，剩余净资产 270.62 万元，原于江阴农商银行成立后作为江阴农商银行的公益金，后调整为对原江阴农联社社员的应分配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09 年 2 月 25 日，本行将该笔应付款项交付江阴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存管，并由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01 年 10 月，本行发起人签署《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股东共计 1423 名，其中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416 名。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同意筹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方案和关于筹办本行的财务费用审计报告，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

200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实收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8.10 万元，其中：7 家法人单位入股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 1,436 名（实为 1,416 名，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款两次，验资报告重复统计缴款人数）入股 8,018.1 万元（其中，807 名职工入股 2,446 万元，609 名社会自然人入股 5,572.1 万元）。

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7家法人股东	2,000.00	19.96
2	807名职工股东	2,446.00	24.42
	其中：794名原职工社员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0	5.35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3	609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5,572.10	55.62
合计	1423位股东	10,018.10	100.00

注：本表所述“职工股东”或“员工股东”系指在职和内退员工所持的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三毛集团公司	500	4.98
2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4.98
3	毛二度	220	2.20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0	2.00
5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	2.00
7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0
8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9	孙志华	200	2.00
10	李秋雁	100	1.00
合 计		2,520	25.16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银复〔2001〕198号《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并规定本行开业的同时江阴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了编号为G11013022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年12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8.1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益，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2005年更名

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号），同意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历次增资情况

1、2004年-2005年增资扩股

2004年3月5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并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于2004年3月末前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股增资500.905万元，使股本总额达到10,519.005万元；第二步，于2004年12月前采取现金增扩股本办法进行，在第一次扩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0,519.005万元的基础上对现有股东按1:2比例扩充股本。

2004年2月24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下发苏银监复〔2004〕36号文件《关于无锡城郊等3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本行上报的上述增资扩股计划。

2004年5月31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澄商银〔2004〕36号），上报了向老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实施方案：2003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后本行的总股本增至10,519.00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以此为基础，并区分不同类型的股东实施不同的增股方案：（1）对原法人股东按照其送红股后所持股本数按1:2的比例增募股本，增股额度达不到1:2的，缺额部分自动放弃；（2）对社会自然人股东，鉴于2003年9月12日起开始执行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5%”与2001年本行组建时的规定不一致，故本次增资中对原超过5%比例的六个社会自然人股东采取不同的办法，允许其按低于1:2的比例增扩至总股本的5%，已经超过增股后总股本5%的则不再增扩股本；（3）对原有内部职工股东，则根据法人股东和社会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情况，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25%”规定，测算内部职工股东可增资扩股的总额，在1:2的比例内对内部职工进行增资扩股。

2004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4〕157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5〕81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行更名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01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31.845万元。

2005年7月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5〕第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613.745万元，其中：将应付利润500.90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112.84万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4,631.845万元。

2005年7月27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10,018.1万元变更为24,631.845万元。

2、2006年增资扩股

2006年1月12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该决议按照同股同权原则，首先确定本行可供分配净资产额，以盈余公积向原有股东转增股本；然后按照入股自愿、原股东优先原则，对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股本，因此，该增资扩股方案分两步实施：

（1）以盈余公积7,389.5535万元转增股本

2006年4月6日，本行根据截至200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净资产确认结果，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将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请示》（澄商银〔2006〕27号），上报了拟以盈余公积7,389.5535万元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6年4月24日，江苏银监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09号文《关于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将7,389.5535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5月21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而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89.5535 万元。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32,021.3985 万元。

(2) 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行发展的需要，以及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提高法人股比重的要求，2006 年 5 月 31 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的请示》（澄商银〔2006〕44 号），拟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企业（原法人股东优先）定向募集股本 2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86 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募股方案。

2006 年 6 月 2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止，本行已收到原有 16 家法人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募股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52,021.3985 万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98 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021.3985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 24,631.845 万元变更为 52,021.3985 万元。

3、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按每股 0.10 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 52,021,398.50 元，其中 50% 以现金发放，另外 50% 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15 股向股东转增股本。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一〔2008〕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 78,032,097.75 元，未分配利润 26,010,699.25 元，合计 104,042,797 元转增股

本。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256,782 元。

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8〕222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4,256,782 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4、2009 年 2 月派发股票股利

2009 年 2 月 15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股本数 624,256,782 股为基准，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1 股的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62,425,676 元转增股本，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686,682,456 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09〕69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668.245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增资

经本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 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的 200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535.0534 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68,668,078 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755,350,534 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63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535.0534 万元。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6、2010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足1股的留作盈余公积，不予转增），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02.5460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377,674,926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133,025,460元。

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234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302.546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7、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增资

经本行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行截至2013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税前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送现金1.50元（不足10股以现金派送）。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632.7495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本行已将利润分配派送红股113,302,035元转增股本，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246,327,495元。

2013年5月24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3）55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632.7495万元。

2013年6月13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8、2014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2月13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现0.8元及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本行股本将增至

155,790.8847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4NJA2025-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 311,581,352 元转增股本，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1,557,908,847 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5〕41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7,908,847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四）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445,500 股。2016 年 8 月 24 日，本行共发行 209,445,5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

2016 年 8 月 31 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6〕590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阴银行”，股票代码“002807”。本行公开发行的 20,944.55 万股新股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XYZH/2016NJA20246 号），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 1,557,908,847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209,445,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67,354,347 元。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法人股东	84,488.3391	54.23	84,488.3391	47.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	2,288.3603	1.47	2,288.3603	1.29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董监高近亲属等11名股东	987.4987	0.63	987.4987	0.56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除外)	17,141.9021	11.00	17,141.9021	9.70
持股5万股以下的内部职工股东及非职工股东(董监高近亲属除外)	50,884.7845	32.66	50,884.7845	28.79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	2,094.4500	1.19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	18,850.1000	10.67
总计	155,790.8847	100	176,735.4347	100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普通股股份总数	1,767,354,347	100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8,847	88.1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57,908,847	88.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4,883,391	4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025,456	40.34
4、外资持股	-	-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45,500	11.85
1、人民币普通股	209,445,500	1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767,354,347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 结的 股份数量 (股)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77,023,750	4.36	75,743,750	75,743,750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75,743,750	4.29	75,743,750	37,500,000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75,368,750	4.26	75,368,750	74,868,75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75,112,960	4.25	75,112,960	75,112,960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69,379,250	3.93	69,379,250	69,379,25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60,902,415	3.45	60,902,415	56,37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60,223,110	3.41	60,223,110	60,111,5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58,019,503	3.28	58,019,503	-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56,528,737	3.20	56,528,737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45,684,355	2.58	45,684,355	41,000,000
合计	-	653,986,580	37.01	652,706,580	-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锦华，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551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投资开发；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26 亿元，净资产为 6.97 亿元，201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476.44 万元（经审计）。

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2008 年 5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成，住所为江阴市南闸镇新庄村，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以上项目按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水电材料、丁腈皮结、皮圈、印染导带、工业运输带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1 亿元，净资产为 2.0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1.69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云丰，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30 亿元，净资产为 8.1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36.27 万元（未经审计）。

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耀，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30 亿元，净资产为 18.37 亿元，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 亿元（未经审计）。

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38 亿元，净资产为 24.63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 亿元（未经审计）。

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仁荣，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经营范围：绒线、毛纱、毛条、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工业用棕榈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9 亿元，净资产为 2.15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62 万元（未经审计）。

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经营范围：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纺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24 亿元，净资产为 6.39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89.56 万元（未经审计）。

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前身为三毛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公司，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本公司内部供电、供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3.63 亿元，净资产为 128.1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02 亿元（未经审计）。

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金，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5 亿元，净资产为 4.14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4.48 万元（未经审计）。

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426.39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军，住所为江阴市镇澄路 3456 号，经营范围为：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11 亿元，净资产为 5.76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3.19 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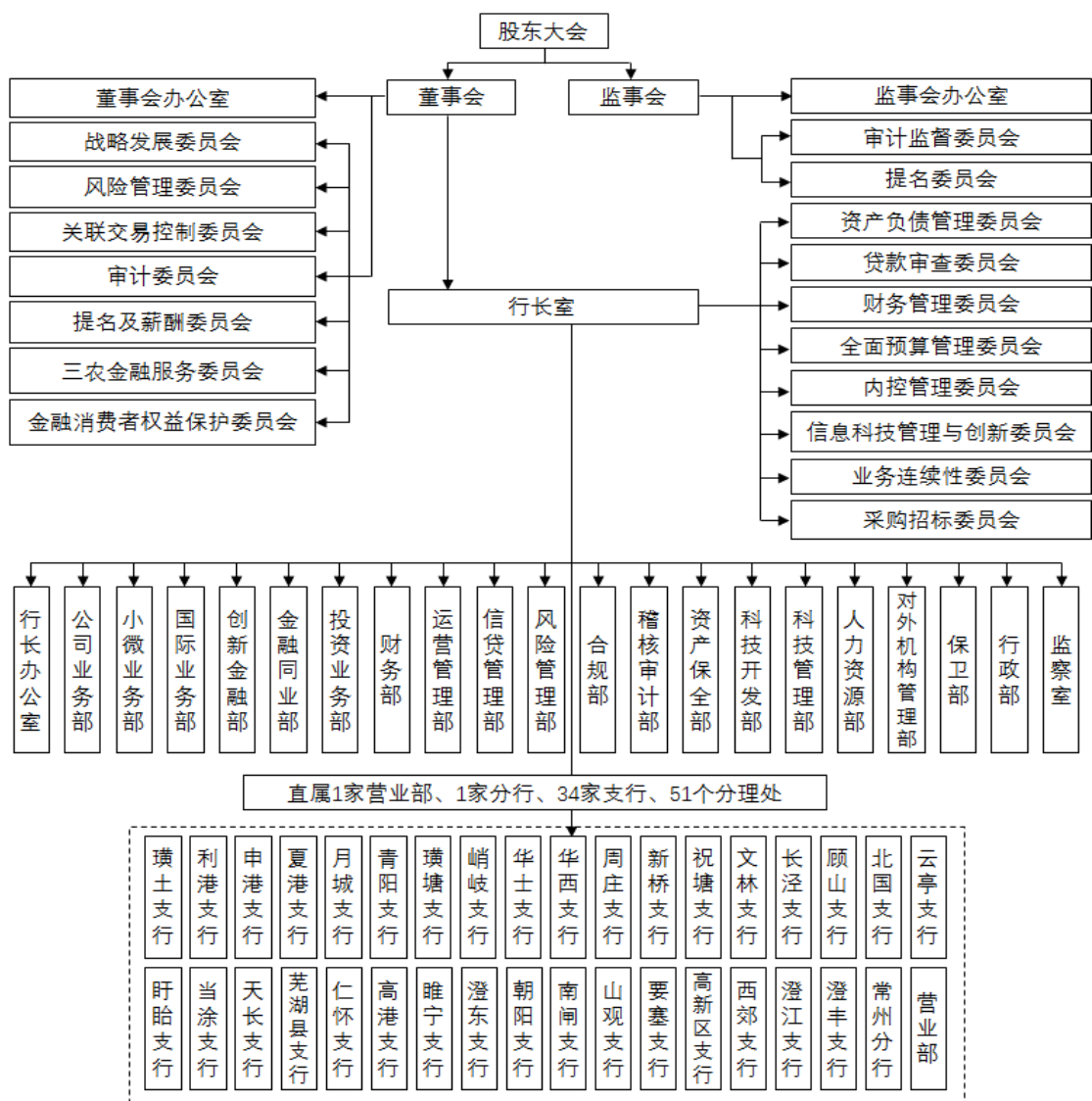
（一）本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对总行直属部门、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上下级机构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建立了职责明晰，横向和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本行各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各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并对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本行对直属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通过差别授权、指标考核、稽核监督进行内控管理，并做到了：

- 1、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 2、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 3、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 4、柜面结算业务授权的集中管理；
- 5、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 总行经营层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经营层常设部门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长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行性会议会务工作、全行文书公文流转及档案管理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行人事管理、党建党务和教育培训的实施和管理
3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开发、营销和公司业务从业人员管理事务
4	小微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个人和小微企业业务、银行卡业务的开发、管理、经营
5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国际业务运行、外汇管理等事务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财务核算的管理事务
7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等事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8	金融同业部	主要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及金融同业市场拓展与产品开发等事务
9	创新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网上银行业务
10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贷款用信审核、贷后管理和信贷政策研究等事务
11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风险控制事务
12	合规部	负责协助管理层有效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
13	稽核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14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资产保障、法律事务，不良处置及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等工作
15	对外机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跨地区村镇银行和分支机构设置与拓展
16	科技开发部	主要负责全行业务电子化、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
17	科技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电子化、信息化的管理、应用及设备维护
18	保卫部	主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事务
19	行政部	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0	投资业务部	主要负责企业发展战略、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顾问等工作
21	监察室	主要负责纪检、监察、思想工作

(三) 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设有 1 家直属营业部、2 家分行、34 家一级支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总行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1
1	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3
2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北路181号	1
3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3 号	1
4	璜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2号	3
5	利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180号	2
6	申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244号	1
7	夏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	2
8	月城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花园路15号	2
9	青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117、119、121号	4
10	璜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69、71号	2
11	峭岐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350号	2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2	华士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和平街1号	3
13	华西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1
14	周庄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97号	7
15	新桥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35号	2
16	长泾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25号	3
17	顾山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79号	2
18	祝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积庆路8号	2
19	文林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50号	2
20	北国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58号	1
21	南闸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街44号	2
22	云亭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56号	2
23	山观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龙山大街91号	1
24	要塞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251号	5
25	高新区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	2
26	西郊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55号A01、A24、A25、A26、A02-04、20-23、27-34	4
27	澄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南路199号、201号、203号	6
28	朝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97号	4
29	澄丰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3号	3
30	盱眙支行	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甘泉西路1号	2
31	当涂支行	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555号	1
32	天长支行	安徽省天长市天康大道666号	2
33	芜湖县支行	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	1
34	仁怀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超一星城	1
35	高港支行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1幢3号	2
36	睢宁支行	江苏省睢宁县红叶北路325号	2
37	澄东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258-260号	1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680407612G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6H351170001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0%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00%
3	达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00	10.0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0%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00%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00%
7	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	100	5.00%
8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118.54	24,480.19
净资产（万元）	-93.46	1,918.75
营业收入（万元）	259.67	1,108.01
净利润（万元）	-2,012.21	-1,891.95

注：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81844857X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251010001

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51.98%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80	3.46%
3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4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5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80	3.46%
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3.46%
7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8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1.85%
9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0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其余15名股东		1,760	21.73%
合 计		8,1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737.72	85,352.56
净资产（万元）	11,227.32	11,926.05
营业收入（万元）	1,422.07	3,051.84
净利润（万元）	-698.73	-445.75

注：2016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55876188G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332110001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华阳北路1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2%
2	江苏圣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4%
3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4%
4	句容市兴文包装有限公司	500	4%
5	句容市盛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0	4%
6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500	4%
7	李鸣	500	4%
8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	3.6%
9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
10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50	3.6%
11	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450	3.6%
12	江阴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450	3.6%
13	樊国霞	450	3.6%
14	刘春伟	300	2.4%
合计		12,5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424.11	69,808.59
净资产（万元）	14,216.73	14,530.43
营业收入（万元）	1,428.83	2,927.01
净利润（万元）	-313.70	891.70

注：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62441078E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3H2460100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2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2%
2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00	5%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860	8.6%
5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6	海南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
7	海南万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1.75%
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9	翟正平	140	1.4%
10	张瑞龙	140	1.4%
11	卢健	345	3.4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吴实	140	1.4%
13	李月珍	105	1.05%
14	陈嘉琪	70	0.7%
15	刘广平	200	2%
16	王源辉	70	0.7%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927.80	105,546.91
净资产（万元）	17,862.72	18,941.10
营业收入（万元）	1,686.67	4,563.92
净利润（万元）	-578.38	1,484.32

注：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67751673R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21H3321200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兴化市长安南路1-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兴化市广润劳务有限公司	600	6%
3	江苏省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500	5%
5	江阴市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
6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7	江苏舜诚建设有限公司	500	5%
8	兴化市绿禾食品有限公司	300	3%
9	沈翠莲	500	5%
10	马修风	500	5%
11	孙瑕	400	4%
12	顾茜	100	1%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348.89	41,308.99
净资产（万元）	8,010.85	6,918.79
营业收入（万元）	1,391.05	1,933.16
净利润（万元）	1,092.06	-2,206.24

注：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8	50,000	9.90%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骥江路17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2.3.8	293,037.438	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2001.9.18	3,720	1.36%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68号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6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	755,206.2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6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92,388.34
	合计		92,388.34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26,510.3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	868,135.60		

八、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

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 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

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 2015 年度，本行已拟定相关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准市场定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本行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行全部 17 家法人股东（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主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现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孙 伟	董事长	47	男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任素惠	董事、行长	51	女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52	男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陈协东	董事	50	男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龚秀芬	董事	57	女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陈 强	董事	44	男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范新风	董事	46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程 斌	独立董事	47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朱 青	独立董事	60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耿 强	独立董事	39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林 雷	独立董事	54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曾任本行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素惠女士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行长，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陆建生先生

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年10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室主任、行长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曾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协东先生

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4年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至今

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龚秀芬女士

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年3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至今在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强先生

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范新风女士

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12月任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2003年至今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青先生

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并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评论员、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

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2004年至2011年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进修学者；2011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宏观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相关科研教学工作。曾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青联委员、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斌先生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总裁事务部主任科员、金融处主任科员，中远福庆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金融处副处长，中远慈善基金会投资总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3日起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

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1月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本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高进生	职工监事、监事长	52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缪淡国	职工监事	53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赵建华	职工监事	52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唐良君	监事	63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楚健健	监事	54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杨丽敏	监事	54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陈忠	外部监事	49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陶蕾	外部监事	39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徐伟英	外部监事	44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高进生先生

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年5月参加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张家港市信用社德积办事处会计、信贷员、副主任、主任；张家港市大新农村信用社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德积支行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缪淡国先生

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行山观支行行长、澄通支行行长，澄江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任本行营业部主任，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对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分管异地分支机构），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常州分行行长，曾任本行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建华女士

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工作，先后在江阴信托投资公司、本行朝阳支行、本行稽核审计部工作。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楚健健先生

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之前曾先后担任江苏鲲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江阴长江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唐良君先生

1954年3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本行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宁联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丽敏女士

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会计师，历任江阴市呢绒西服厂、华美服装厂财务出纳员，江苏银铃集团公司财务结算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忠先生

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记者。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博物馆考古陈列部副主任、主任，《江阴日报》社专刊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办主任。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阴日报》副总编兼总编办主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陶蕾女士

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任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东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徐伟英女士

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取得苏州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现任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任素惠	行长	51	女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卜新锋	副行长	51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金武	副行长	49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王峰	副行长	45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杨树桐	副行长	39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过晟宇	副行长	37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陈跃中	副行长	39	男	2017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7日
陆建生	董事会秘书	52	男	2017年6月13日-2020年6月12日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素惠女士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卜新锋先生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璜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兼任江阴石庄信用社主任），本行璜土支行行长、资产保障部经理、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金武先生

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云亭信用社副主任，峭岐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峭岐支行行长、顾山支行行长、要塞支行行长、南闸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王峰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

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1996年11月加入本行，历任电脑技术员、科长助理、副科长、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经理、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本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杨树桐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林潭信用社出纳员、记账员、结报员，兴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计划信贷科综合管理员、长安分社主任，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大垛支行行长，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戴南支行行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在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担任副行长，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在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担任副行长。2017年6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过晟宇先生

过晟宇，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董事、苏州分行（筹）行长。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6年9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跃中先生

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楚州联社营业部副主任、楚州联社人事秘书科副科长、楚州联社理事会秘书、楚州联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党支部委员。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陆建生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第四届成员	第五届成员	第六届成员
1	董事	孙伟	孙伟	孙伟

序号	职 务	第四届成员	第五届成员	第六届成员
2	董事	李仁法	任素惠	任素惠
3	董事	陆建生	陆建生	陆建生
4	董事	邹朝军	邹朝军	陈协东
5	董事	赵 益	龚秀芬	龚秀芬
6	董事	陆祖福	陈 强	陈 强
7	董事	顾永富	范新风	范新风
8	董事	缪淡国		
9	董事	杨志刚		
10	董事	李洪耀		
11	独立董事	宋 超	宋 超	林 雷
12	独立董事	陈永富	康吉言	朱 青
13	独立董事	谢庆健	耿 强	耿 强
14	独立董事	沈坤荣	胡滨（提出辞职）	
15	独立董事	陈秀生	程斌	程斌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化，其中：（1）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时，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陆祖福、顾永富、陈永富、陈秀生、谢庆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沈坤荣在本行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不再留任；赵益、李仁法、杨志刚、李洪耀因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缪淡国改任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任董事任素惠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他董事均为新选举的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孙伟、陆建生、邹朝军、宋超继续留任。（2）本行第五届独立董事胡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提出辞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本行于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斌为新的独立董事。（3）本行第五届独立董事宋超在本行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第六届董事会不再留任。

除此之外的其他变动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所致。

2、近三年来本行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第四届成员	第五届成员	第六届成员
1	监事	任素惠	宋萍（辞职）	--
2	监事	--	高进生	高进生
3	监事	高德胜	缪淡国	缪淡国
4	监事	赵建华	赵建华	赵建华
5	监事	唐良君	陈 忠	陈 忠
6	监事	费庆和	费庆和	杨丽敏
7	监事	楚健健	楚健健	楚健健
8	监事	许才良	--	--
9	外部监事	陈 忠	唐良君	唐良君
10	外部监事	李秋雁	李秋雁	徐伟英
11	外部监事		陈协东	陶 蕾

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许才良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3年8月2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许才良辞职申请。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素惠改选为本行董事、行长。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宋萍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监事职务。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推选高进生为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高进生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陈协东改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除此之外的其他变动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所致。

3、近三年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4年7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行长孙伟	行长任素惠	行长任素惠
副行长宋萍	——	
副行长卜新锋	副行长卜新锋	副行长卜新锋
副行长仲国良	副行长仲国良	副行长过晟宇（新增）
副行长金武	副行长金武	副行长金武
——	副行长吴开（新增）	副行长杨树桐
——	副行长王峰（新增）	副行长王峰
——	——	副行长陈跃中

报告期初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4年7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报告期初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行长孙伟、副行长宋萍、副行长卜新锋、副行长仲国良、副行长金武、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2014年7月3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任素惠为行长，仲国良、卜新锋、金武、吴开、王峰为副行长，陆建生为董事会秘书。

原副行长仲国良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2016年9月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过晟宇为本行副行长。

2017年6月13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任素惠为行长，卜新锋、金武、王峰、过晟宇、杨树桐为副行长，陆建生为董事会秘书。原副行长吴开因工作变动原因未再续聘。

2017年10月2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跃中为本行副行长（挂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换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改任、新聘、辞职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等原因所做的适当调整、充实，上述变动未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优化本行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秀芬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3.01 至今	是
范新风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12 至今	是
		财务总监	2004.12 至今	是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 强	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是
耿 强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12年1月至今	是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程 斌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是
唐良君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年12月至今	是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0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今	是
陈协东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是
陈 忠	江阴日报	副总编	2007年12月至今	是
楚健健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	是
		董事长	2009年3月至今	是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11月至今	是
卜新锋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是
朱 青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00年6月-至今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是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至今	是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是
杨丽敏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年8月-至今	是
林 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年12月-至今	是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至今	是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是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是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伟英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0年1月-至今	是
陶 蕾	江苏东域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5年8月-至今	是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务	性别	年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孙 伟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08.76
任素惠	董事、行长	女	51	现任	99.03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88.94
邹朝军	董事	男	45	现任	5
龚秀芬	董事	女	57	现任	5
陈 强	董事	男	44	现任	5
范新风	董事	女	46	现任	5
程 斌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5
康吉言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15
耿 强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15
宋 超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5
缪淡国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73.89
赵建华	职工监事	女	52	现任	29.64
高进生	监事长	男	52	现任	52.28
费庆和	监事	男	71	现任	5
楚健健	监事	男	54	现任	5
陈 忠	监事	男	49	现任	5
唐良君	外部监事	男	63	现任	5
李秋雁	外部监事	女	57	现任	5
陈协东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5
卜新锋	副行长	男	51	现任	89.31

姓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务	性别	年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金武	副行长	男	49	现任	88.85
吴开	副行长	男	38	现任	88.51
王峰	副行长	男	45	现任	88.51
过晟宇	副行长	男	37	现任	51.54
宋萍	监事长	女	41	离任	38.68
仲国良	副行长	男	48	离任	38.99
合计					1,046.93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注 2：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朱青、林雷，监事杨丽敏、徐伟英、陶蕾，高级管理人员杨树桐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初持股数 (股)	2017 年 1-6 月增持股份数量 (股)	2017 年 1-6 月减持股份数量 (股)	2017 年 6 月末持股数 (股)
孙伟	董事长	500,000	-	-	500,000
任素惠	董事、行长	500,000	-	-	500,000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	-	500,000
陈协东	董事	613,173	-	-	613,173
缪淡国	职工监事	500,000	-	-	500,000
赵建华	职工监事	269,527	-	-	269,527
陈忠	外部监事	102,193	-	-	102,193
唐良君	监事	9,527,046	-	-	9,527,046
杨丽敏	监事	2,110,548			2,110,548
合计		14,622,487			14,622,487

(六)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1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本行《章程》及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根据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 2014 年第 1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如下：

1、本行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行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本行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4、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并以盈余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2016年3月29日，本行2016年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2015年度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2017年4月7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1,767,354,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综上，2014-2016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3.65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41%。

2014、2015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行结余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65,103.15	-	99,706.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925.56	814,498.76	817,923.7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4.08%	-	12.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5.41%		

（四）资本规划

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19年）》。未来三年，本行未来三年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如下：

1、未来三年资本管理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本行将在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资本管理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同时考虑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本行 2017 年-2019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2.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00\%$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2、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1）优化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满足本行发展战略的需要

健全本行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财务部门在定期分析业务发展状况、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需求变化的基础上，向高级管理层提出资本使用、筹集的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和使用规划；资本规划得到董事会批准后，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

（2）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增强资本内生能力

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确立全面资本管理理念，通过资本管理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和战略性重点业务培育，塑造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资本内生能力。

（3）完善考核体系和管理技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

完善实行对不同分支机构、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需求和资本收益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推行经济资本、风险资本收益绩效评价，研究推行以资本回报为基准的激励机制。

（4）纳入全行风险管理架构，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在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耗用资本的基础上，在全行层面汇总各类风险耗用的资本，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按照巴塞尔新协议的原则和框架，逐步开发信用风险模型、市场风险模型、操作及其它风险模型，提升风险核算水平，强化资本风险抵偿能力；系统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仓库、风险数据集市和数据管理系统。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监管。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管理和领导者，其充分履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主导金融风险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二）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分为预防性管理措施和保护性管理措施。内容细分为：市场准入管理、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 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信贷风险衡量架构。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

2004 年 6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以下简称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其中最低资本要求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巴塞尔 II 已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中国银监会表示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 II。为稳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 II，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简称“《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 II 的条件，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届时不能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

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的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目前的4%上调到6%，同时计提2.5%的防护缓冲资本和不高于2.5%的反周期准备资本，这样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将达到8.5%-11%。总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仍为8%。此外，还将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为与《巴塞尔协议 III》的标准相适应，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公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执行新标准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6%，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从分业走向混业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的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境外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国内监管的主要发展趋势。

（四）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机构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机构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农村商

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五）我国商业银行现状和竞争格局

我国已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情况（法人口径）。

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幅 (%)	总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幅 (%)
大型商业银行 ⁽¹⁾	910,480	37.44	9.18	842,076	37.44	9.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439,596	18.08	8.86	411,179	18.28	8.53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23	17.99	277,829	12.35	18.03
农村金融机构 ⁽³⁾	318,405	13.09	12.40	295,338	13.13	12.25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⁴⁾	465,873	19.16	14.48	422,679	18.79	14.40
总计	2,431,661	100	11.54	2,249,101	100	11.47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

银行。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五大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扮演重要的角色，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7.44% 和 37.44%。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08% 和 18.28%。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23% 和 12.35%。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09% 和 13.1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9.16% 和 18.79%。

(六)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的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须经中国银监会（局）审查批准等。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综上所述，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的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七）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均稳步提高。GDP 的持续健康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了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3.87%、15.67%、15.80%、11.47%。

2012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乏力，部分企业，尤其是从事传统制造业或以外贸出口为主的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经济

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给银行业务增长和资产质量带来了一定压力。

2、利率市场化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3、金融体系的不断发展

目前，我国的金融体系仍是以商业银行为主导、以间接融资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业务格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股票市场、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未来的融资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企业会有更多外部融资渠道的选择，直接融资的占比也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4、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5、新型渠道的兴起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对金融业，尤其涉及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预计该等新型渠道对金融服务领域的影响

将继续深化。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商业银行业也在不断完善电子和网络渠道的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八）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1、全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利率市场化对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挑战，但也将鼓励中国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创新产品及服务。此外，利率市场化将加大银行业的竞争压力，促使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尤其是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方面，如投资银行、理财及另类投资服务等。

2、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目的在于建立中国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现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避免银行挤兑风险、防范银行危机扩散、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等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积聚和爆发，创造低风险的制度环境，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金融系统稳定。

3、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部分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取代，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正逐步、有序放开，商业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推进。

4、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而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服务于传统实体商务运营模式的银行业务及平台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寻求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推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大力构造、创新网上银行服务平台，由传统的实体服务向虚拟的网络服务转型。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5、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

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6、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7.20%，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5.5个和7.7个百分点。

7、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长久以来，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存贷利差产生的净利息收入，但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和金融脱媒的深入，受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资本管理趋严等各类因素影响，非利息收入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新的收入增长点。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息咨询、交易银行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正加速发展，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和

服务日益丰富，商业银行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

8、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764N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市场占有率

本行开展业务主要位于江阴市。自设立以来，本行资产及负债业务持续增长，存贷款规模也快速增长，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占有率维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的存款（本外币合计）707.72 亿元，占江阴市总存款余额的 19.62%；本行在江阴地区的贷款（本外币合计）478.25 亿元，占江阴市总贷款余额的 16.65%。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在江阴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突出，具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和传统的客户优势。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负担相对较轻，在运作上也较四大国有银行灵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江阴市本地具有渠道和客户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运营及业务拓展方面也比较灵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阴市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辖区内的存、贷款规模及各自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1、存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银行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份额（%）
1	本行	70,771.77	19.62
2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48,693.78	13.50
3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33,966.79	9.42
4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7,942.80	7.75
5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6,391.11	7.32
6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0,714.25	5.74
7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17,103.40	4.74
8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2,956.43	3.59
9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11,000.57	3.05
10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10,377.32	2.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存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2、贷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银行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份额（%）
1	本行	47,825.40	16.65
2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33,143.10	11.54

序号	银行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份额(%)
3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31,962.09	11.12
4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30,885.25	10.75
5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0,913.57	7.28
6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19,501.30	6.79
7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711.85	6.51
8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9,324.95	3.25
9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7,637.00	2.66
10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6,624.62	2.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贷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三）本行的行业地位

依托江阴雄厚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本行紧紧抓住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农村城市化以及农村经济组织集团化、公司化发展的有利时机，采取积极、灵活、高效的业务经营手段，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秉承“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倡导“离您最近，和你最亲”的服务理念，将商业化经营与服务“三农”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更好地满足农村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地支持了新农村的建设。

同时本行自身也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良好、市场定位明确、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同级农村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满足辖区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作为立足于江阴市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一直以服务于当地的新农村

建设为己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 398.71 亿元（不含贴现）。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

在服务“三农”的前提下，本行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农业助力贷、外贸融资宝、科技助力宝、银贷通、抵贷通、循环贷、信友贷等多个支农支小金融产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5.65%。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地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2、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在区域内独具广泛的客户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基础

作为一家扎根于江阴地区的商业银行，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本行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江阴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专业、个性和超值的金融解决方案是本行维护客户关系的关键。

3、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已发展出广泛的分销网络，并有准确的市场定位

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拥有 1 家直属营业厅、27 家一级支行，覆盖了包括江阴的功能核心区、城郊拓展区、开发新区、乡镇等重要的财富聚集和经济增长区。本行成立后，即找准了为中小、成长型企业服务的定位，从资产、负债、中间及表外授信业务等不同方面加以细化，与江阴地区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总结出较为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与维护的营销方法，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推动了本行客户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4、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所积累的经验及已形成的高效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能力，有利于推动本行跨区域经营战略的成功实施

本行是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高效的统一法人管理体制。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精简了管理层次，缩短了管理半径，加速了决策传导，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作效率，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与维护。本行信守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本行已在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中明确了自身的差异化市场定位，并积累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以及高效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有利于保障本行跨区域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截至目前，本行已成功参股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9.90% 股份，成为该行最大股东；共控股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等 5 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外地支行。本行正在逐步推进常州分行和无锡分行的建设，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随着本行跨区域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本行的跨区域发展空间将得到更大的扩展，而通过不断积累在其他县域的“三农”金融服务经验，本行服务“三农”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具有优势的经营区位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江阴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使本行能够分享到江阴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也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

同时，本行具有合理的股权结构，初步形成了责权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形成了灵活、务实、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以业绩论英雄的独特企业文化。

7、具有规模的中、小、微、个人客户群体

本行正在积极实施普惠金融策略，依托长期的本土化、地缘优势，向农村社

区、“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零售业务转型。江阴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广泛、种类丰富、层次众多；加上本行公司业务延伸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等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广泛等现有基础，随着产品创新、业务渠道的加快拓展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为个人业务开拓提供了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

（五）本行的竞争策略

本行将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 and 运行模式统揽全行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快结构调整，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成“经营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组织条块协同、运营流程科学、风险防控得力，立足江阴、覆盖江苏、辐射东部的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在发展过程中，本行将坚持金融普惠、优质发展、创新稳定匹配、以客户为中心几大原则，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大局做出应有贡献。

1、金融普惠原则

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建立优质高效的普惠型服务体系，为“三农”、中小企业和全体市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高效便捷服务，全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江阴市乃至江苏省的经济社会建设。

2、优质发展原则

坚持稳健经营、审慎经营的优质发展原则，按照商业银行的发展规律办事，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走规模、速度、风险、效益持续动态平衡的科学发展之路。

3、创新稳定匹配原则

发展就必须要有创新，创新的前提是稳定，创新与稳定相结合才能确保银行稳步健康发展。要进行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全面推动观念创新、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同时，完善风险管理，制定金融安全框架体系和应急预案，不断化解

金融风险，规范管理行为。

4、以客户为中心原则

客户是银行的生存之本、立命之源。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就要真正树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想，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功能需要。通过客户分类、客户价值判断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措施，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按照业务板块，本行的核心业务按客户性质划分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运营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型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行相信，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的增长是本行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要集中于江阴市；第二，主要是中小型企业；第三，主要是制造型企业；第四，主要是民营企业。本行秉承“熟悉的市场、了解的客户”的指导方针，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中小型企业。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国际业务。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达 447.50 亿元、453.94 亿元、480.02 亿元和 494.4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 92.47%、91.05%、91.39% 和 91.38%。

（1）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行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供国内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融资产品。

（2）特色公司贷款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公司贷款产品，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08 农贷通、09 科贷通等。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产品非常适合轻资产型的中小科技企业，可有效缓解其融资难问题。

“08 农贷通”系本行为“三农”企业、农户、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解决生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购销活动中所需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办理便利，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完审批。对纯农业、种养业按不低于同档基准利率执行。

“09 科贷通”系本行向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发放的科技项目贷款，也包括发放给科技型企业的一般生产性流动资金贷款。适用对象为经本行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法人。该产品旨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面的投融资服务，审批高效，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科贷通中发放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领域；科技项目贷款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科技成果移植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含工业性试验和小批量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以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基建、技改和基础研究。

本行 2013 年开始筹备建设“快贷中心”，快贷中心实行事业部制，专门负责

100 万元以下的小微贷款。2014 年 3 月，本行快贷中心开始试运营，快贷中心针对小微贷款的特征，进一步简化了贷款审批手续和流程，审批及放款更加快捷、高效，强化了本行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能力。为贴合市场需求和小微企业拓展要求，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循环贷”业务，还建立“江阴农商银行小微企业信友联盟”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友贷”免保贷款。

（3）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的一种。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本行主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可将贴现购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0.61 亿元、88.06 元、94.36 亿元和 93.0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16.66%、17.66%、17.96%和 17.20%。

2、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89.41 亿元、304.14 亿元、339.90 亿元和 338.6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存款的 45.88%、44.96%、46.16%和 44.56%。

3、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1）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议付、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结售汇、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描述，请参见本节“国际业务”。

（2）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以及其他类的保函。本行将保函作为本行为公司客户所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担保业务的审批一般履行与本行公司信贷产品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还为公司客户提供其他中间业务服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信证明服务。

（3）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4、国际业务

（1）国际结算

本行向江阴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口议付（主要包括即期出口议付和远期出口议付）、出口托收（主要包括即期出口托收和远期出口托收）、信用证开立（主要即期信用证开立和远期信用证开立）、汇出汇款、进口代收、结售汇等。

（2）融资业务

本行的融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发票融资、外汇贷款等。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为34.39亿美元、35.02亿美元、37.47亿美元和18.19亿美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增长。

5、市场营销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制，通过客户经理与目标客户的沟通、联系，为目标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跟踪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

为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本行在各基层支行设立了高级客户经理，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等级序列管理；建立客户经理培训体系，对客户经理进行系统化、专业

化培训，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客户经理竞岗、市场化引进等形式，不断充实营销力量；完善客户经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客户经理的业务考核体系，量化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指标，实行绩效挂钩，有效激励客户经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经理 257 名，其中高级客户经理 33 名。

本行公司业务部统一负责对全行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和培养，积极推进和落实“带教制度”、“团队管理”等措施，协助客户经理在营销经营方面的成长。

本行在营销拓展中注重“做客户，而不是简单地做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设计整体营销方案，通过“方案式”营销，达到稳定客户、做深客户、增加客户在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的目的。

本行公司业务管理以“矩阵管理、中小分立”为原则，强调集体服务理念。总行层面突出“组织营销与产品支持”职能，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营销策划、营销指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营销人员培训、行业分析、投向指导；支行公司业务条线考核办法制定及客户管理系统、考核系统、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支行层面以“分工明确，大小并重，内控优先”为原则，以业务稳健发展和新市场拓展为工作重点，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体包括：客户结构调整优化、深度营销、营销渠道建设与管理、授信调查、授信后管理、内控检查。

本行强调全方位“交叉营销”的理念，一是要求重视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的协调发展；二是要求重视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利用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来调整本行的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二）个人业务

1、概况

本行报告期内致力于个人业务的发展，目前个人业务已成为本行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

2、客户基础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明确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是江阴市农户和

中高端个人客户。

3、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中间/代理业务及银行卡服务等。

(1)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农户个人种养业贷款、农户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形式的产品。个人存单质押是借款人以其本人名下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本行为借款人定期储蓄存单开户行，从本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6.42 亿元、44.63 亿元、45.24 亿元和 46.67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的 7.53%、8.95%、8.61% 和 8.62%。

(2) 个人储蓄业务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教育储蓄存款等储蓄产品。本行充分利用在江阴市现有的网点，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02.35 亿元、332.19 亿元、325.26 亿元和 364.79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的 47.93%、49.10%、47.83% 和 48.01%。

(3) 中间/代理业务

本行为个人提供的中间/代理业务主要包括银证转账业务、异地托收、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保管箱业务、个人外币兑换以及代发工资、代发企业单位离退休工资、代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金、代扣学杂费等。代发工资业务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和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特点，成为本行重点推广的中间业务产品。此外，本行还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如水费、电费、电话费、手机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代扣蒸汽费、代扣烟草费等，进一步密切了

与客户的联系。

(4) 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发行 293.61 万张银行卡。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的发卡量为 290.61 万张，借记卡日均存款总额约为 60.62 亿元。

贷记卡业务将是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的发展重点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记卡的发卡量为 29,980 张。

4、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重视新产品的开发，推出了不少创新产品，在具体开展个人银行业务营销时，结合当地、本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做好市场细分工作，并在工作中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客户经理队伍，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

(1) 根据所处金融生态环境，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行致力打造成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努力成为所有顾客心目中的最佳银行。本行能在个人客户市场上明确定位，但市场定位不等于形象的塑造，塑造形象是力求在顾客心目中创造一个大的、友好的或高效率的银行形象。本行各基层行，根据自己本支行所处区域和在当地的竞争优势，明确本支行的战略定位。首先明确与同业竞争者在服务上的差异点，其次，基层行通过服务差异点来进行市场定位；再次，在确定自己的市场定位时，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实力、所处的市场环境、自身特色以及历史形成的条件等；最后想方设法传送“定位”，即让客户感受到差别化服务。

(2) 进一步细分市场，选定目标进行差别化服务。

本行把使用银行不同产品和服务，并为银行赚钱最多的客户找出来，以集中本行资源服务于目标客户。在市场细分时，按人口、心理、地理、行为等标准进

行分类，如将客户分为追求安全型、追求收益型和追求服务型三类，并对不同的行为人采取不同的对策，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把整个市场划分为若干个消费群体，通过向客户发调查问卷、委托中介做市场调查，深入地调查了解需求，发现大量的市场机会，采取更有效的营销对策，从而提高本行在本区域的竞争力。

本行在细分市场推行差别化营销时，注意深挖个人业务中的大众富裕阶层潜力，为他们量身定做产品和服务。为专业人士提供特色产品、进行账户管理；为中小企业家、民营企业提供小额融资业务、资金结算；为高端的客户提供理财服务、财务顾问、个人资产增值服务等。在所有的营业网点中为顾客提供高质量的统一标准的优良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服务渠道，如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普通服务区、开立贵宾服务区等为客户实行分层服务，从而使各个阶层的顾客实现最大的满意度。提高客户经理员的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打造一支精锐的差别化营销队伍。

(3) 树立“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

在具体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时，本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层面的工作：(A) 在营销服务机制上，着重抓住四个转变：从以商业银行为主的营销转变为多级营销、上下联动营销；从单一化营销转变为差别化营销；从分散化营销转变为整体营销和交叉营销；从个人关系营销转变为公共关系营销；(B) 在营销体系上，加强经营部门与支行、经营部门之间、前台部门、中台与后台部门的联动营销，提高全支行营销的整体协作能力；(C) 在营销产品上，提高对产品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实行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产品整体营销；(D) 在营销客户上，全面提高客户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客户细分，实施差别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对优质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与重要客户形成互助、互惠、互惠的关系，保持和重要客户间的长久稳定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三) 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本行的资金业务由金融同业部统一开

展，并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2)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国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之和分别为 29.55 亿元、12.21 亿元、21.03 亿元和 21.3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54%、1.35%、2.02%和 2.0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之和分别为 118.95 亿元、122.47 亿元、187.24 亿元和 158.0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5.44%、14.76%、19.69%和 16.50%。

2、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主要通过评估利率、信用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风险，为本行的投资组合设定目标回报。目前，本行的投资组合包括债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主要投资利率产品和高评级信用产品。

(1) 债券投资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主要持有国债以及其它少量的金融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13.57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余额 157.73 亿元，占比 73.85%；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余额 8.98 亿元，占比 4.20%；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余额为 8.01 亿元，占比 3.75%；企业债券投资余额 12.10 亿元，占比 5.67%；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余额为 26.75 亿元，占比 12.53%。

(2) 理财产品投资

本行在综合考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在授信、授权范围内对理财业务进行投资。

本行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 31.15 亿元，主要为江苏省内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为标准化产品。

3、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行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行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委托资金金额分别为 10.26 亿元、12.05 亿元、11.22 亿元和 13.45 亿元。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行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行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金额分别为 11.67 亿元、25.65 亿元、46.25 亿元和 48.28 亿元。

4、票据贴现业务

目前，本行主要票据贴现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0.61 亿元、88.06 亿元、94.36 亿元和 93.07 亿元，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6%、17.66%、17.96%和 17.20%。本行 2017 年上半年年

末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6 年年末减少 1.37%，2016 年末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15%，2015 年末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25%。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服务功效，在加大对中小微型客户的流动性支持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对收益率较高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不断增长。

5、外汇市场业务

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和结汇、售汇。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合计	100,916,662	1,224,840	115,202	102,256,704
负债合计	94,417,768	923,571	110,312	95,451,652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498,893	301,269	4,890	6,805,05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737,146	692,024	641,358	539,254
	累计折旧	243,344	227,214	195,621	169,769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493,802	464,810	445,737	369,485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23,813	23,486	40,492	22,880
	累计折旧	20,053	20,018	32,879	16,42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3,760	3,468	7,613	6,454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69,610	60,066	76,509	74,856
	累计折旧	37,204	28,799	20,681	16,30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32,406	31,267	55,829	58,550
机具设备	账面原值	219,234	211,212	147,805	140,677
	累计折旧	154,281	143,933	99,611	96,117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64,953	67,278	48,194	44,559
装修费	账面原值	26,307	24,078	29,537	28,613
	累计折旧	22,748	22,208	24,007	21,418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3,559	1,870	5,530	7,195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1,076,110	1,010,866	935,701	806,279
	累计折旧	477,630	442,172	372,798	320,03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598,480	568,693	562,903	486,24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34 项、面积合计为 15.7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出让地，均未被设置抵押权，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 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10 万平方米，其中有 2 处正在使用中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 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房产来源或取得性质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面积 (m ²)
1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原江阴市农联社从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分离出来时约定分割所得的财产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注	1,200.00

2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01.00
---	-----------	-------	-----------------------	--------

注：山观营业楼，系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共有的房产。根据本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协议书》，该房屋底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本行所有，一层至三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本行所有；营业楼主楼所占土地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房屋所占土地由本行占用并具有使用权，营业楼主楼北侧食堂辅房及其营业楼主楼东侧、北侧整个院子的土地自东向西从东侧院子围墙起，向西至营业楼主楼第四间与第五间交界线向北引线（至北围墙）止的所围土地由本行占用并享有使用权。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建工程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支行营业楼	13,083	8,001	-	-	21,084
无锡分行房产	82,261	12,057	-	-	94,318
顾山营业用房	12,248	3,060	15,308	-	-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3,372	-	-	30,771
华士营业楼	52,239	1,380	-	-	53,619
长江路169号等房产	-	97,047	-	-	97,047
信息系统工程	6,350	18,677	178	3,380	21,469
支行装修	59,718	15,808	4,273	12,260	58,993
祝塘营业用房	28,997	428	29,425	-	-
合计	282,295	159,830	49,184	15,640	377,301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度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顾山营业用房	4,332	7,916	-	-	12,249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士营业楼	30,000	20,361	-	-	50,361
软件系统	4,678	28,212	3,118	23,421	6,350
支行装修	48,678	173,538	55,962	9,315	156,940
祝塘营业用房	24,728	4,268	-	-	28,997
合计	139,815	234,296	59,080	32,736	282,295

注：上述未发生变动的分支机构营业用房在建工程系预付的大额工程款，该等工程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也未达到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条件。

2015年度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顾山营业用房	598	3,734	-	-	4,332
软件系统	4,544	8,182	-	8,048	4,678
支行装修	29,071	148,660	67,350	36,974	73,407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青阳支行新营业楼	29,898	-	29,898	-	-
华士营业楼	20,000	10,000	-	-	30,000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2,715	-	2,715	-	-
合计	114,225	170,575	99,962	45,022	139,815

2014年度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顾山营业用房	113	485	-	-	598
软件系统	6,394	15,047	72	16,825	4,544
支行装修	32,225	27,934	17,189	13,899	29,071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青阳支行新营业楼	29,898	-	-	-	29,898
华士营业楼	5,000	15,000	-	-	2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2,715	-	-	-	2,715
句容空调工程	302	-	302	-	-
合计	104,046	58,466	17,563	30,724	114,225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0,342	150,494	129,290	117,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803	66,803	66,803	66,802
软件及其他	93,539	83,691	62,487	50,496
累计摊销	69,632	61,339	46,345	34,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95	20,007	17,817	16,268
软件及其他	48,737	41,332	28,528	18,036
无形资产净值	90,710	89,155	82,945	82,9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908	46,796	48,986	50,534
软件及其他	44,802	42,359	33,959	32,460

本行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变动主要是本行因日常经营所需增加土地使用权、进行软件开发和购置，以及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第36类	第3335623号	2014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第36类	第14683181号	2015年08月21日-2025年08月20日
	第36类	第18508477号	2017年01月14日-2027年01月13日

芙蓉富赢	第 36 类	第 18508466 号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27 年 01 月 20 日
江阴农商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83085 号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芙蓉创赢	第 36 类	第 18508373 号	2017 年 01 月 14 日- 2027 年 01 月 13 日
芙蓉稳赢	第 36 类	第 18508470 号	2017 年 01 月 14 日- 2027 年 01 月 13 日
	第 36 类	第 7186118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JRCB	第 36 类	第 16349856 号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27 年 04 月 13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jybank.com.cn	2021.09.04
jybank.net.cn	2026.08.29
jybank.org.cn	2026.08.29
jybank.org	2026.08.29
江阴农商银行.com	2026.01.08
江阴农商银行.net	2026.01.08
江阴农商银行.cn	2026.01.0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26.01.0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26.01.0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26.01.08
江阴银行.net	2026.08.29
江阴银行.org	2026.08.29
江阴银行.中国	2026.08.29
江阴银行.公司	2026.08.29
江阴银行.网络	2026.08.2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com	2021.05.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cn	2021.05.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net	2021.05.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cc	2021.05.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中国	2021.05.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公司	2021.08.2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网络	2021.08.20

六、特许经营权

本行的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核准并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行及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29H232020001）。本行下属的所有支行和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2001年11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的“澄人银[2001]144号”文件，本行取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

七、抵债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无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本行的发展战略和定位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根据深化改革的要求，按商业银行风险评价体系的标准，建立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机制和综合制度，把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进一步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和及时、高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为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本行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建立所有者、经营者和监督者相互合作与制衡的机制，形成防范风险的内在约束机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加强对行政领导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公共监督作用，积极推行行务公开、公开办贷程序，增加支农工作透明度。继续加强内控，内部控制制度包涵于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本行新增的业务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必须树立“风险防范和内控优先”的思想。建立动态的风险管理流程，自下而上监测报告风险管控状态，自上而下管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各级责任，在总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对不同节点的风险由专门对应的风控管理员监控。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高与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已经建立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实施全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财务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本行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本行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建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细分为授信综合类、公司业务类、个人业务类、贴现等）、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信息类、稽核审计类和后勤其他类。由风险管理部制订全面的风险组合管理策略，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具体而言，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政策：

1、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行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本行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并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薪酬改革，在政策上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員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本行持续全面风险管理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2、坚持足额拨备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对风险资产足额计提准备。同时，本行将逐步运用科学的量化工具，对授信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实

现资本与所有可预期风险的匹配。

3、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内部评级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逐步实现本行的经济资本管理。

4、不断完善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1) 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了“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准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和其他管理部门等各级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风险管理部门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该体系明确了各风险管理层级之间的报告责任和报告方式，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行总体的业务运行和风险状况，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该体系还可以确保各类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识别，预警信息能及时传导，控制手段能快速跟进。

(2) 完备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的管理或者管理的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本行规定，每一项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可行性报告必须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出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 进行适度的差别化授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给予风险承担机构适度的授权，由风险承担机构自主把握部分的业务风险。同时，为保证对该部分风险的有效管理，本行在充分评估不同业务、产品风险程度的基础上，根据授权人的职业技能、管理能力以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承担机构进行差别授权。

5、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另外，本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行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

6、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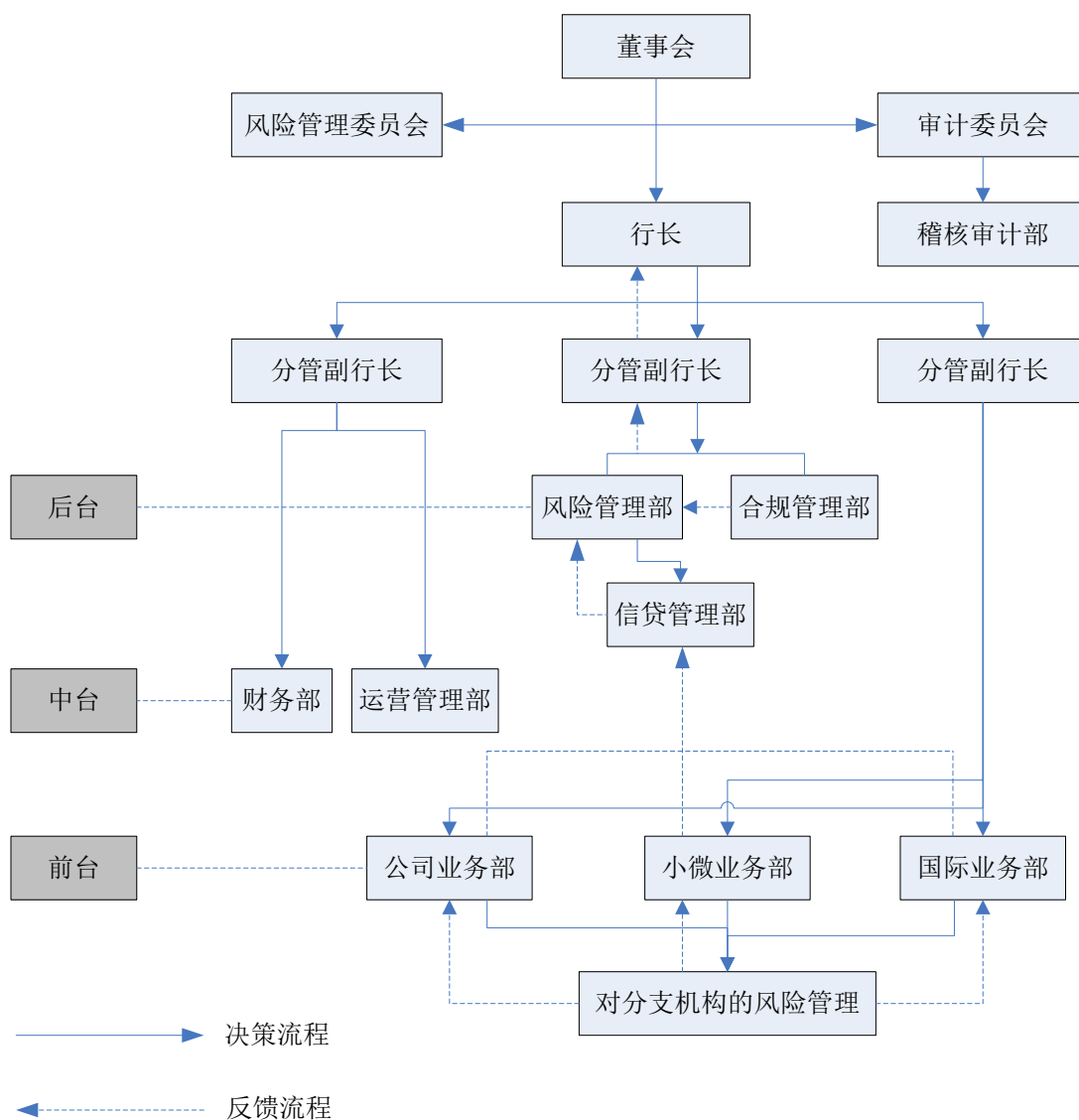
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使得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引方针。本行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外部环境、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和本行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在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地发挥指引作用，以保证本行在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下健康、持续发展。

(三)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1、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本行已经基本建立了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风险水平，督促高管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

流动性、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行长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行长不直接参与审贷业务，但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核会批准的贷款及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管理层还下设若干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内控管理委

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

a) 行长

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 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汇报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及运作情况；依据本行的整体发展战略，负责组织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原则以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偏好等，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批准和监督实施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批准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汇报流程，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审批风险管理细则；负责组织调整、充实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等。

c)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全面预算管理、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

d)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支行提出的授信业务申请等进行会办审查的专门机构。

e) 财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审议年度利润目标和任务分配，负责组织制

定年终利润分配方案；对重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进行评审，审议财务部门提出的财务管理有关的方案或规划。

f)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负责评估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审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审定新产品、信息系统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新产品信息系统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制定科技与产品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审议科技信息设备、软件项目的有关合作条件和合作协议等；每年对全行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状况进行一次评估等。

g) 内控管理委员会

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

h) 采购招标委员会

制定全行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招标行为；负责全行范围资产、设备、服务采购事项招标事项的审批；审议确定项目招标方式、时间及程序；评价和选定投标商和中标商。

(3)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a) 风险管理部

本行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本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的四个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汇报。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授权授信管理；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资产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风险管理部还负责管理层下设的几个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对信贷评审中心的日常管理。

b) 信贷管理部

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信贷管理政策的实施、执行，检查支行、营业部的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组织信贷业务管理，加强信贷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规范贷款审批程序和发放手续。进行贷后管理和实施检查，

防范贷后风险。在贷款种类、质量及管理责任等方面制定工作规则。流动资金、承兑汇票、贴现、项目贷款等信贷业务的审查和审批。

c) 财务部负责管理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修订提供信息和意见，监测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对超限情况做出处理。财务部每月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

d) 运营管理部的职能是进行同业结算，组织基层日常会计业务处理、清算资金结算。进行会计业务辅导，监督会计制度流程的执行，落实柜面监督，防范柜面操作风险。

e) 稽核审计部

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根据内控管理需要，有目的地开展专项审计；在出现业务创新、机构重组及新设等重大变化时，及时有效地评估、跟踪和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和预警机制。

f) 合规管理部

负责牵头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受董事会和总行分管行长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本行在各业务部门和辖属支行设立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员，其合规工作向总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管理部协助本行管理层制定和修改合规政策，上报董事会批准，并有效执行合规政策；牵头负责全行合规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全行的合规风险；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其精神，及时为本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并传达给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审核和评价本行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发现其缺陷后，组织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确保本行的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参与本行的重大业务项目、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并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合规支持，加强合规风险的防范；组织协助开展合规知识宣传和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负责制定各种合规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各种合规手

册、员工行为准则或业务操作指引等合规指南；接受违规举报，协助进行违规事项的责任认定；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关注相关监管环境的最新变化，跟踪和检查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最终落实情况。

（4）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集约、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风险管理部直接监督、评价、控制和指导其他支行和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经营单位可以直接向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报告，遇有重大风险事件，可随时进行专项报告。本行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基本集中由贷款审查委员会行使。本行实行差异化授权，通常是根据产品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者风险控制能力实施差异化授权，并且每年检查和调整授权内容。支行仅有权审批授权限额内的小额低风险授信业务。本行按照业务线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支行的每一经营单位在业务上接受总行业务线的集中管理。总行对经营单位的业务操作进行过程管理，实施关键风险点控制。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并且，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对客户的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本行每年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授信政策。

本行对授信业务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范贷款管理、客户统一授信、业务流程标准化等多种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本行授信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申请与受理→贷款尽职调查→尽职分析评价→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贷款监督→发放贷款与支付→贷款台

账登记→信贷资料归档入档案室保管→贷后检查→贷款收回→总结评价。归纳起来授信业务管理大致可分以下几个环节：①客户受理与调查；②授信审批；③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④不良贷款管理。

各环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客户受理与调查

借款人（客户）需要贷款，应当向开户行直接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提供本行所要求的资料。对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调查岗（客户经理）应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信贷档案。客户经理自收到贷款申请之日，存单质押贷款当日给与答复，其他贷款经贷款尽职调查后予以答复（书面或口头）。客户经理遵循尽职调查要求，按照调查程序，根据借款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借款人的基本概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行业发展前景、贷款原因、贷款方式和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对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进行估计、推测和判断，测定贷款的风险度，综合评价贷款的可行性。客户经理采取直接调查方式（实地调查、参考、查阅账目等）和间接调查方式（向客户的供应商、销售商、财税部门、中介咨询机构、银行同业等咨询），经过系统、全面的调查，形成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调查岗（客户经理）应独立完成尽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的调查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企业概况、财务分析及非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借款情况、资金需求测度、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方式分析、还款能力分析、综合效益分析及调查结论。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②贷款审查

审查岗对调查岗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调查报告要认真进行审查、核实，主要就资料、调查情况、调查意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审查，签注贷与不贷、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贷款方式等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审查岗一般为高级客户经理，如高级客户经理为调查岗的，则基层支行分管副行长为审查人员。

③贷款授信审批

a) 实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

本行对客户贷款实行统一授信，根据客户的申请，在对单一客户或企业集团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客户实行基本授信，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用信。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本行对客户实施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对应授信客户必须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对象统一。授信的条件、时间、办法具体按本行制定的年度授信管理细则执行。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是本行客户授信管理的基础工作。评定内容主要包括信用履约、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客户领导者素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的机构应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选择具备资质的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定。

根据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和其他要素确定客户基本授信额度，本行对其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担保等资产和或有资产信用余额之和不超过基本授信。如企业仍有临时资金需求可由基层支行向总行报批临时授信。

未评级客户按客户所提供的担保情况、即时信用等级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客户经理要在调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担保、还款来源、潜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然后将调查报告提交至审查人进行审查。如贷款涉及担保，客户经理必须按照对借款人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核保。若贷款采取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客户经理需核查抵押、质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为提高本行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的能力，《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对目标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评定。

在贷款申请的审批过程中，本行的信用管理系统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同时，本行每年对公司贷款进行重新评级。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可能调整其信用评级。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物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b) 实行审贷分离制度

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行部门和岗位分离，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按照“四岗”运作要求，基层支行设立贷款调查岗、贷款审查岗，成立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作为信贷决策岗，基层支行主办会计监督岗（集中发放的，监督岗为放贷中心贷款审核员）；总行设立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等作为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管理部门，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设立贷款审批中心，分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日常信贷审批业务。

总行前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开发、受理、调查以及审批后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

总行中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评估和整体风险的控制。

总行后台管理部门承担贷款集中发放和贷后管理。

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及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等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信贷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c) 实行贷款会办小组和贷审委制度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是支行信贷业务决策层；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是总行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分别审议董事会对本行行长室授权范围内需经审议的信贷事项。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由支行正、副行长和客户经理组成，主办会计作为列席人员参加支行贷款会办；贷款审批中心由总行信贷、风险部门负责人、业务经理等人员组成；总行贷审会由副行长、前后台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行长不担任贷审会成员，但对贷审会通过的决定拥有一票否决权。

d) 实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会对行长室进行授权，行长对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基层支行负责人进行转授权。基层支行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本行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客户经理进行转授权。各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信贷业务负全部责任。

e) 实行信贷具体业务责任人制度

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各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决策人，具体承办人员为责任人。

f) 授信审批程序和权限

公司类贷款：异地支行存量授信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直接由基层支行审批；江阴城区七家支行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其他授信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批；授信总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后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涵盖特定敞口业务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授信，或者第三方合作额度授信，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个人类贷款：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后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银贷通、抵贷通：客户办理银贷通，各支行（部）的最高审批额度为 50 万元（含），50~1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1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办理抵贷通 10~2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2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

以存单、鸿泰保险等有价单证质押的贷款：由基层支行在办妥有关手续的前提下，按低风险流程进行，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审批，发放后客户授信额度相应增加。

承兑汇票签发：以 100% 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由各支行、营业部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的有关手续直接审批签发。

贴现：贴现按低风险流程审批，由基层支行申报，并报清算中心审核贴现，贴现后授信额度自动加到总授信额度中。

全额保函：由基层支行申报，报风险管理部审核，经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查后报分管行长审批。

④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a) 贷款发放

借款合同签订并经双人当面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后，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凭证，经贷款审批、审查签章后，办理贷款发放及核算手续。在贷款发放后，按本行贷款操作实施细则支付管理要求进行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监督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发现与合同用途不一致的应及时停止支付，报告相关人员,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

贷款发放后，信贷管理人员应及时登记各类相应贷款登记簿，完整反映借款的基本情况、贷款发放日期、金额、期限、支付使用等情况。

信贷档案保管员应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入档案室进行保管，调阅档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b) 贷后管理

本行将贷后管理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信贷管理部组织全行贷后管理工作，并对重要贷款进行监控。

贷款发放后，本行将进行贷后检查，调查岗应对借款人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款项实际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支持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专项监督，并形成检查报告归入信贷档案资料。按照规定，在贷后 10 个工作日内检查所放贷款的使用情况、实际用途是否与借款合同相符。在贷后 45 天内按单笔贷款进行检查，之后至少每季按户进行贷后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在信贷系统中如实记载。不定期检查由总行相关部门根据需求在系统中实时发起。当企业财务恶化、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下滑、行业政策限制、重大法律诉讼、银企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或抵押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形成事实风险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部按季检查本行的风险状况和资产质量以及相关核心监管指标，并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和高管层。

支行的信贷人员根据五级分类结果，负责对贷款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

非现场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坏账及其他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弥补措施避免潜在风险。本行贷后管理工作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I.核查借款人是否按照约定使用贷款；

II.监控借款人的还本付息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

III.定期分析借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资料；

IV.检查相关抵押物的使用、重要凭证保管及其价值变动情况；

V.检查贷款风险水平的变化；

VI.监测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持续关注担保人的情况。

在发生影响借款人偿还能力事项的时候，信贷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如果发现贷款存在损失的可能性，信贷人员应当立刻审查贷款质量、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采取挽救或止损措施，如现场检查、增加第三方担保或清收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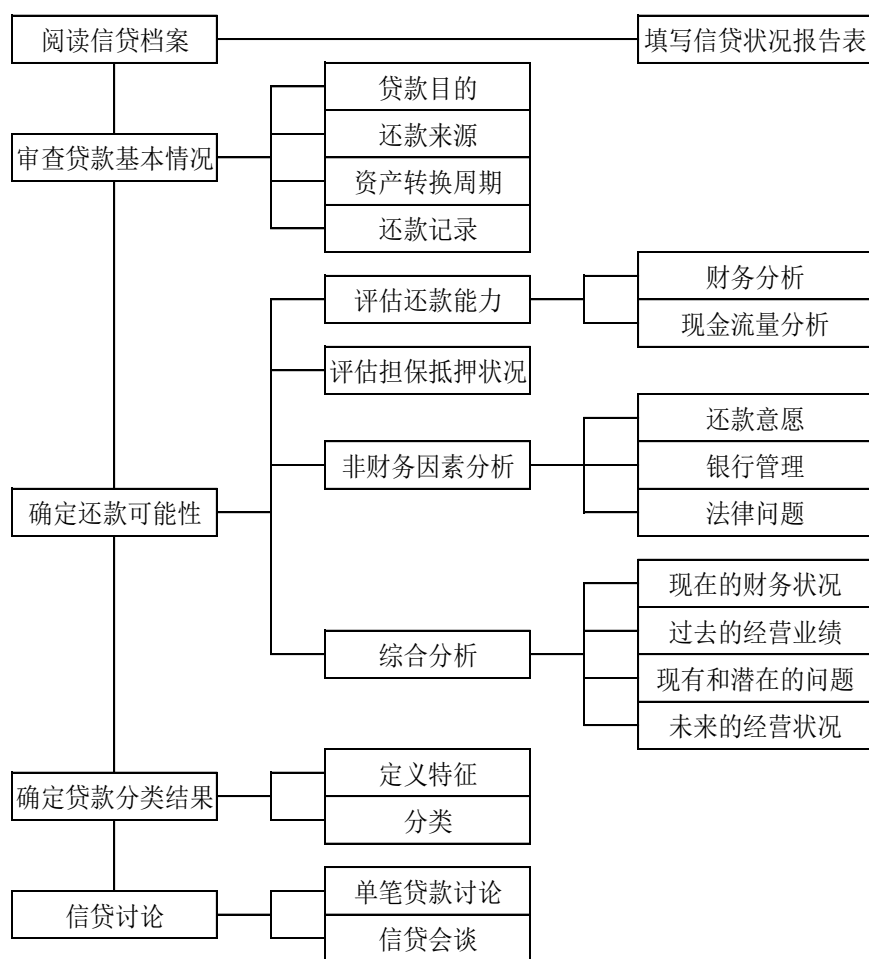
c) 风险分类

为规范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全面、准确、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和实际价值，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06〕74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本行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按照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信贷资产可分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个人类信贷资产适用风险五级分类；公司类信贷资产适用十级分类。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同时参考逾期天数。

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按“一读”（阅读信贷档案）、“二审”（审查贷款情况）、“三定”（确定还款可能性）、“四分类”（确定贷款分类结果）、“五讨论”（重点讨论分析）五个流程进行。风险分类流程图如下：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具体程序如下：

I. 搜集、整理、阅读信贷档案。

II. 审查贷款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一般包括的内容有：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III. 确定贷款偿还的可能性。通过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因素分析、担保分析，来进行综合判断偿还的可能性,将关信息随时记录在《分类工作底稿》。

IV. 经办信贷人员撰写《一般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小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或《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严格按风险分类核心定义提出初步分类意见，撰写分类认定报告。

V.信贷讨论：基层行（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小组通过对附表中有关表格要素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后，由基层行（部）负责人签具审核意见。

VI.基层行（部）上报初步分类情况。

VII.信贷管理部门对基层行（部）初分情况进行调查、审查，按各规定的权限由有权人或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VIII.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分类结果较上次有变动的部分按各规定的权限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的认定权限如下：

I.经办行（部）信贷人员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对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分认定，填写分类认定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

II.经办行（部）分类小组对《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由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

III.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部）的初分认定进行审核，如分类结果较上期没有变化，直接确认分类结果。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由上类别下调至下级列别的，或由下级别上调至上级别的，上报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IV.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上报的资产分类做最终认定。

V.信贷资产如计入损失类由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本行信贷资产的常规风险分类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季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季末月新放贷款已分类认定的，季度分类不再进行。新放贷款应在当月月底完成分类认定。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分类不准确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

收、诉讼、拍卖、租赁、转让及其它处置行动，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本行按照分类结果对不良贷款进行差异化管理：（1）对正常类贷款，加强与客户的关系，随时掌握不利于贷款收回的因素，确保按时收回贷款本息。（2）对关注类贷款，注意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市场行业信息、财务状况等信息，密切跟踪潜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潜在风险因素对信贷资产安全的影响，确保资产安全。（3）对次级类贷款，加强贷款本息的催收，保证贷款的诉讼时效，密切注意保证人及抵（质）押物情况的变化，防止抵押物被转移或遭受不必要的损坏；必要时可进行债务重组，并尽可能地压缩贷款。（4）对可疑类贷款，加强贷款客户资产的监控，防止信贷客户资产的非法流失；密切注意与贷款客户有关的分立合并、重组、托管等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积极利用法律措施催收，依法追究保证人责任和行使抵（质）押权利。（5）对损失类贷款，积极清收并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分析损失形成原因，并认真总结教训；对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本行呆账核销条件的按规定另行处理。

⑤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包括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监控、处置、责任赔偿、考核和评价等内容。

a) 不良资产的认定

本行的不良资产是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划分的不良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实行逐级审核认定、支行和总行双线监控、防范化解和清收下降多管齐下、考核奖惩与责任赔偿相结合等管理方式。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不良信贷资产。

b) 不良资产的监控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实行基层支行（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双线监控、报告制度，分别建立不良信贷资产监管台账，实时监测和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动情况。信贷资产一旦出现逾期（或五级分类从正常和关注下调至后三类的），支行（部）信贷主管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行领导以书面形式报告。

支行（部）信贷主管应按月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化情况，分析不良资产增减变化原因和趋势，已采取的清收、盘活措施，清收责任落实情况等。风险管理部自接到支行（部）不良信贷资产报告次日起，对支行（部）报告的不良信贷资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资产保全部对支行（部）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督促并协助支行（部）采取措施予以清收和化解，并报告行领导。

c) 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的职责分工

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由风险管理部向行长室提出，由行长室认定相关责任人，并就追究事宜形成决议。责任认定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相应的责任处罚。

d) 不良资产的处置

本行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遵循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原则，择优选用可行的处置方式，具体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2）对债权进行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3）对不良金融资产（抵债实物资产）进行转让，包括拍卖、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4）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处置的资产进行租赁；（5）对符合条件的不良金融资产损失进行内部核销。

e) 呆账核销

呆账核销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上报审核、逐级报批，对外严格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本行按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呆账或损失贷款。

f) 核销程序

I.支行（部）按规定收集呆账及抵债资产本金净损失企业的核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合规、合法、齐全。

II.经支行（部）会办小组会办同意后，由支行（部）出具详尽的呆账及抵债资产申请核销报告。

III.报总行资产保全部门初审后，总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核销金额提交相关

部门审批，其中：单户 8000 万元以下提交行长办公会议，单户 8000 万元以上提交董事会。

IV.经审批同意后由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将呆帐准备金下划，支行（部）待呆帐准备金到帐后，进行帐务处理。

V.资产保全部整理资料上报税务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上报国税审批。

VI.做好帐销案存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

g) 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和评价

本行建立不良资产考核制度，不良信贷资产考核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不良信贷资产的考核内容与办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部于年初对基层各支行下达不良贷款清降任务和不良资产考核指标，列入各支行季度、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不良资产指标包括资产质量指标和贷款迁徙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主要是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例变化、不良贷款变化额、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新发放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收现率；贷款迁徙指标主要是：正常贷款迁徙率、次级贷款迁徙率和可疑贷款迁徙率。

对于不良资产的评价，资产保全部负责对支行（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按季向行领导报告。稽核审计部有权对支行（部）、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告行领导。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人民币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类及少量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通常为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本行的金融同业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

（3）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控信贷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本行正

在使用的涉及信贷管理的信息系统有：信贷管理系统、个人贷款管理系统、个贷档案管理系统。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国际业务部、小微业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业务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加强监测的原则。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其支付义务的能力。此外，本行还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紧急情形的冲击。并利用自身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产生的原因可能是利率、汇率（包括黄金）、不动产价格、商品价格以及对市场风险敏感的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随着政府放开利率与汇率浮动区间，以及中国金融服务市场化，本行的市场风险将逐步增加。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高管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风险管理

流程，负责监督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金融同业部日常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最大化。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已开始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本行计划进一步调整改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开发适应本行业务增长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财务部负责识别、量化、监控整体利率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本行潜在利率风险损失限额，金融同业部负责调整资产、负债的风险敞口、缺口或久期。本行对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等数量分析。本行计划通过利用上述数据进行压力测试，以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资本金及利息收入的影响。本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防止过度承担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金融同业部管理的业务和表外衍生交易调节利率风险敞口。对于影响长远、可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内调节策略；对于敞口较大，需要快速改善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外对冲策略，即风险缓释。

针对表内资产负债项目，本行主要的表内调节措施如下：

- a) 资产组合：包括投资组合、贷款组合以及票据组合等；
- b) 负债组合：负债组合包括优化存款结构、发行债券、吸收协议存款等；
- c) 管理工具：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价格指引、新产品研发、贷款买卖及证券化等。；

针对表外资产项目，本行主要采用表外对冲的方式，包括现金流对冲法、公

允价值对冲法、单笔对冲和组合对冲等。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的外币存、贷款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限制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必要时本行可以在外汇市场上采用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来进行对冲。本行原则上实现外币交易零头寸管理，及时平盘交易消除风险敞口。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违约和产品缺陷、其他外部事件、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劳动保护等风险。本行所指的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及其它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其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和监督各部门职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合规、审计等部门则负责搜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负责检查和监督。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各业务条线、各支行按照既定的报告范围、报告路线、报告体例、报告限额进行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的实行，有助于根据损失的分布情况发现操作风险控制薄弱的环节，并可与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相互验证，在一定程度上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的质量。

5、合规风险管理

（1）违规行为的报告及监控

本行的合规管理部统筹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在全行各条线、各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员，负责日常合规咨询，合规工作统筹，合规执行情况检查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反馈等工作。同时，本行不断推进内控集中化建设，逐步集中各个业务后台，建立共享的运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

（2）反洗钱工作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的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反洗钱工作主管行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合作卡部、科技信息部、保卫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的第一负责人组成。各部门负责人对本业务条线（或本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承担管理责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设立反洗钱管理岗位，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反洗钱的相关具体操作及各项协调与沟通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作为反洗钱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的常设机构。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财务部总经理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内设反洗钱工作岗位。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具体履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职责。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识别和报告机制进行规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监督、领导本行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报送工作，并负责报送本行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等。本行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通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技能。

本行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对反洗钱程序和其他规定的了解。指定财务部负责反洗钱工作，在具体工作方面，主要的反洗钱制度如下：

a) 了解客户。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办理结算，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代理人和被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b) 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按反洗钱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c) 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的规定对大额和可疑资金（包括非正常交易或非正常余额）进行监控、统计和上报。

d) 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技术的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和分析能力。

e) 建立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制度，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3）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监督，包括关联方的确认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对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6、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业务操作十分重要。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进行全行范围的内审，向董事会汇报。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本行制定了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的重点是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内部的政策和指引；

（2）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

（4）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性，关注潜在风险，持续规划以维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

(5) 会计记录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 评价管理人员的表现和业务运作的效率。

本行的内部审计包括日常内控检查,突击检查及专项审计。本行对支行的行长进行强制休假审计和离任审计,对相关支行的经营结果、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任期表现,并明确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本行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构建起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各营业机构的自律检查、各业务条线的检查督导和稽核监督评价体系为手段,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

(1) 确保本行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

(2)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3) 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将各类风险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保障资产安全;

(4)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

(5) 确保本行经营管理符合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要求。

2、本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和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 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本行的治理机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银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监事会对本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基础。

(2) 发展战略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建议和方案等。为了强化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本行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规划。

(3) 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本行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后台业务运营的分离，具体如：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系统开发与运营的分离等。本行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各层级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且以全行战略为导向，符合自身发展特点。条线设置分为公司业务、小微业务、国际业务、运营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创新金融、金融同业、资产保全、外设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稽核审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等几大条线管理部门。同时，本行在行长室下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健全信息报告、授权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和议事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本行设立了专门履

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有明确的内部控制部门及职责，能够对本行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

（4）内部监督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5）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和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合理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的支撑能力。本行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持续改进绩效考评体系，通过强化风险合规考评，加大合规风险评价的考核比重，继续以风险调整后利润作为经营绩效类指标的核心，同时引入经济增加值并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员工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全面落实绩效考核。

（6）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持续有效地实施多层次的合规宣导、培训与文化教育活动，并制定颁布了合规达标评价管理办法，从 2015 年起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合规达标评价，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内控文化氛围。本行倡导“精于勤、成于思、兴于和”的企业精神，牢记“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以“创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为愿景；全体员工一致认可“卓而有信、泰而不骄、和而共赢”的价值观，并将其落实在自己实际行动中。本行建立了积极、有序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诚信举报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有序规范了相关奖励流程和建议、问题的处理机制，保障了员工主动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和开展诚信报告的积极性。同时，本行积极推进文明服务创建活动，全面

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积极参与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员工主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奉献爱心;推行实施“长寿幸福金制度”关怀退休职工晚年生活;充分发挥行内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作用,开展爱心关爱、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进一步强化了本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的排名地位。

2、风险评估过程

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各类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本行稳定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汇报和不定期简报的形式将识别的风险传递给相关决策层;实行合规风险管理、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委派制,强化总行对全行风险的垂直管理。做到全面风险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运用信用风险权重法来识别、计量、监控、管理信用风险,以确保风险和收益的均衡;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展开工作,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行坚持“有效授信、提升效率,合规用信、防险控险”的授信原则,采取“授信年审制”和“授信核准制”的授信模式。对重点行业、限制行业 and 平台贷款实行专名单管理,加强关联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严控授信风险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授信模式。通过完善手机视频系统,进一步提高了贷款“三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减少授信业务中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的产生。通过上线新版客户风险信息系统,

进一步提高了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风险排查工作，规范了授信协议的期限管理，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高度重视市场风险，提早做好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有关应对工作。根据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对《江阴农商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开展了贷款定价研讨，提出了以历史贡献度和未来贡献度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价格的贷款定价方案，完成了客户关系定价系统历史贡献度优惠和新增集团客户定价改造工作。每日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通过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不断强化利率市场化下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本行已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功能，改变了以前的“上存下借”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引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全行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也实行了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同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运用在险价值（VAR）工具管理市场风险，做好限额管理。通过加大固定利率贷款和持有到期账户债券配置力度，改善资产的利率敏感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办法。树立量入为出的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留足备付资金，加强同业、理财和投资业务管理，降低杠杆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新上线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能充分展现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期限错配状况，通过资金管理部门对全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以及期限错配等情况的分析，计算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资产，从全行角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强化日均存贷比考核、增加负债稳定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意识，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实时监控大额资金的流动，确保流动性充足；制定流动性限额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敞口、限额与风险管控活动的定期报告制度等来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

行根据利率市场化进程，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为管理层充分认识当前的流动性现状、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对本行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提供数据支持。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本行针对柜台、信贷、电子银行等重点业务、复杂业务和新业务，加强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的制定、培训、执行、检查和后评价力度；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加大柜员、会计主管、基层行长（主任）的轮岗力度。通过对操作风险的重点领域进行持续监控，并由事后监督中心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工具收集风险信息，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本行以科技支撑为助力，充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审计系统、再监督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等系统对全行业务进行全面监管，重点加强实时预警，全面推行集中管理，同时优化风险预警系统相关预警项目，重点加强视频监督、员工行为、账户管理、电子支付等方面的预警，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并定期向高管层汇报收集的风险信息，全面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5）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合规部，并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关系，对全行的法律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实现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了各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了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本行不断完善全面、系统、适时的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的制度体系，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强化舆情监测和危机预案与应对，严密监测并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会工合规手册》，及时制定完善了合规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环节、各部门、各网点的全员、全方位合规管理体系。一是根据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对新业务产品制订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并从强化内部控制的角度出发，对原有的制度流程进行梳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管理要求和业务操作规程。二是充实合规条线力量，实行合规风险管理员派驻制，增强合规风险垂直管理的独立性。三是强化合规工作分片管理，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员的日常监督，形成权责明确、报告路线清晰、运行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四是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合规工作的量化管理。重点利用合规管理系统工作日志功能，对基层和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调整对差错类事项和试用期员工的考核，规范异议事项的处理流程。五是积极开展合规辅导，开展对异地机构的辅导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辅导工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每月一个专题的合规检查与测试，提高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建设。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为此，本行加快建立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灾备基础设施，加强运营维护，加大计算机控制风险的深度、广度和力度。一是在全行推广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平台，通过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了业务操作、内控管理、视频监控、舆情监测等系统的建设，在加快建设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同时，完成了数据中心核心区网络全面升级改造，更好地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三是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流程，通过对外包商进行分级管理，掌握外包商生产运营中的风险情况，防止敏感信息泄露，严防信息科技风险。四是完成了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标准化建设，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对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的认证；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动态的、系统的、全员参与的、制度化的、以预防为主的信息安全管理方式，申报的“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管理体落地执行与度量”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获得了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

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

3、主要业务控制活动

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证。

(1) 流程银行建设

本行根据建设流程银行需求，由总行合规部牵头负责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工程，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原则，优化再造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加快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业务流程化、管理扁平化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2) 信贷业务的控制

本行按照已建立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实施细则》等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及时更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全面实行放贷中心集中审核放贷，加强了在总行层面的统一放贷管理，实施统一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通过上线 CRM 客户管理系统，有效提高客户识别及营销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为：

①加强授信调查和审查审批。2015 年突出做小做散市场导向，贯彻实施“按户授信、合理授信、防险控险”的授信工作理念，实行了限时办贷制度，并试行独立审批人制度，缩短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有效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高度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将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是否给予授信的主要依据，确保新增贷款质量；

②优化担保模式，提增风险缓释与补偿能力。一是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推进抵押物剩余价值追加抵押工作。二是对借款主体略有瑕疵的客户，追加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全体股东或关联企业担保等方式缓释风险。三是认真审查客户授信担保条件和对外担保情况，加大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

款的整改力度，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四是有序对股东贷款开展股权出质反担保工作；

③严格办贷程序，突出信贷合规建设。进一步做好贷款集中审核发放工作，统一办贷审核标准，按季分析通报贷款审核情况，对贷款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时进行法律咨询，进一步规范贷款合同印章管理，进一步完善系统不足改进信贷管理功能，严格办贷程序，突出信贷合规建设；

④加强信贷重点领域的管理。一是强化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名单制管理，规范项目贷款运作方式，适时逐步压降。二是审慎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降旧控新，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名单制管理和压力测试，严格管控房地产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融资风险。三是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运行态势，适时退出，逐步压降相关行业贷款。四是加强对重点关注领域贷款的风险管理，尤其是强化对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批发零售等的重点投放行业风险监测，有序实行授信限额管理。五是重视大额和集团关联贷款风险。控制大额贷款占比，控制集团客户授信，严控授信风险集中度，加强大额贷款和集团贷款风险监测，认真排查隐性关联客户风险，对大额瑕疵贷款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缓释工作；

⑤强化不良资产的处置与管理。在加强逾期欠息贷款风险预警、监测和催收力度的同时，成立了资产保全部，完善不良贷款归口管理和风险贷款协调处置机制，理顺不良贷款清收、核销和委托转让工作。

（3）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管理细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实施细则》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由总行金融同业部实行资金业务的集中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加强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管理。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监控体系，做到了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各项资金业务品种根据风

险程度的不同选用不同的业务审批流程，达到限额必须执行内部逐级审批。所有资金业务至少有经办和复核程序；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路线，定期报送资金营运风险报告。实行全行头寸集中管理和大额头寸预报制度，把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头寸管理的重点，根据市场环境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应对大额资金流出而导致的资金缺口，保证流动性安全。资金同业部加强了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研判，合理安排融资的期限结构管理，提前规划安排长中短各期限资金，确保具有合适的备付头寸，维持适度的杠杆率，保持流动资金需求量处于合理规模。稳妥审慎开展资金业务，防范市场利率波动与信用违约风险。

（4）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本行相继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规范流程操作。

本行对于中间零售业务控制。一是加强了系统控制，围绕理财事业部制改革目标，上线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二是营销平台创新实践，完善客户维护，上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客户细分、目标市场拓展和差异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金贷通、银贷通和抵贷通等准贷记卡业务的风险管理，增加该类信贷产品的受托支付程序，健全金贷通、银贷通、抵贷通、科技助力宝、农业助力贷等业务办理流程，监控资金流向，有效控制风险。四是创新小微贷平台，以事业部制模式设立“江银快贷中心”，加大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的质量和结构。五是研发了“保易贷”、“抵易贷”、“拍卖贷”、“税信贷”、“惠农通”、“票据通”、和“家庭快贷通”、“信友贷”等小微贷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六是完成了村镇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系统的上线工作。七是对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为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的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新的伪卡欺诈风险，对全行 ATM 设备和所有 POS 渠道实行 IC 卡降级交易，进一步提高了线下渠道交易的安全性。

（5）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为防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订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评价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印章、密押管理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出纳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对账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事后监督中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价证券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实施细则》等，并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夯实内控基础，有力的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本行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依托科技开发先后开发并上线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再监督及票据管理模块，完善了风险预警系统、对账系统的功能，加强了全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全行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对账管理、远程授权的集中化管理模式，实现了会计柜面流程改造，初步形成了由人防到技防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从而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管理手段的全新转变。

在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中，主要包括：

①对柜台及会计业务，由运行管理部统一管理，根据不同岗位配置各级操作及管理权限的系统权限，对各类会计业务进行分类集中授权；

②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③本行成立了集中对账中心，已基本建立“集中对账，突出重点，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

④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制度；

⑤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了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传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以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

⑥对表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保证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①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②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③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采购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等相关操作规程，实行物品全行集中采购，节约成本开支；通过建设管理会计系统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开发建设了 FTP 系统、成本分摊系统，逐步通过绩效及定价，引导经营增长从规模扩张为重心模式向以效益扩张为重心模式的转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7）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并颁布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管理流程，构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系统运行和操作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制度，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中心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项目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开发人员与文档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软件外包项目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开发问题处理管理制度》等，加强了计算机系统的逻辑访问安全管理，在获取 ISO27001 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全行科技防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8）并表及数据管理

本行结合银监会的《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订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细则》，对岗位职责、数据报送、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细化了数据的采集口径。制定监管统计系统应急方案和日终监控规则制度，监管统计系统实现了流程控制的程序化，按照银监要求上线运行新版 1104 系统、新版客户风险系统、金融统计标准化系统和 EAST 报送系统，基本实现银监要求的所有表内、表间校验，数据调整的流程控制等要求。同时根据《银行并表监管指引

（试行）》要求，加强了对五家控股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能力，明确了并表管理牵头部门和内外部报告程序。设置金融统计岗，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金融统计数据与相关报告。进一步完善监管统计制度，明晰数据流程，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数据、监管报表数据和市场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9）网上银行业务控制

本行积极构建以渠道银行、终端银行和理财银行为基本框架的创新金融平台，完善网银业务功能，通过及时修订完善网上银行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根据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注重网上企业银行、网站及网络安全和反洗钱风险的防范，统一了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先后上线了网银小额储蓄、网银电子回单、网银批量转账等新功能模块以及二代 U key 的升级改造，优化了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加强了现金业务风险防范。开发超级网银并部署上线，实现统一身份验证、跨行账户管理、跨行资金汇划和跨行资金归集等功能，完善本行网银整体功能并提高安全性。上线外汇网银二期，增加行内外汇账户划转、汇出汇款、信用证结算与查询等业务。完善手机银行业务功能，搭建微信银行营销平台。积极建设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了卡密支付、网银支付和跨行支付等网关支付功能，进一步拓展了现有电子业务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延伸应用。和第三方安全专家绿盟合作，由绿盟定期对本行网银系统进行安全渗透测试，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及早发现、及时修补，提高了本行网银系统的安全性。

（10）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体系统建设，充分识别业务运营可能遇到的风险，按照“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构建双活新架构。通过建设本行管理分析类系统，进一步提高本行的决策分析能力，从而形成以业务系统为基础，数据仓库为纽带，管理分析类系统为导向的整体 IT 系统架构。为继续转向业务主导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是行长室成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业务运营。二是修订了《江苏江阴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三是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手册》。同时密切关注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内部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了业务运行安

全和稳定。四是建立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综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有效性，开展灾备演练，确保本行和客户的资金财产安全。

（11）合规及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条线、风险及合规管理、内审三道防线的作用，建立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强化合规管理技术支撑，先后上线运行了合规工作日志、合规考核、合规工作报告、合规制度平台等功能，目前系统整体运行平稳，为提高我行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定期组织针对员工卡大额资金交易的检查和案件学习教育的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合规操作，防范经营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制定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将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的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案件调查和问责等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加大案防系统建设和安保设施投入，对重点环节进行重点防范。同时，按银监部门操作风险检查通报要求深入开展各项案件防控排查，尤其是员工参与民间融资情况的排查，通过账户排查、飞行检查、员工面谈、走访对账、案防考试等形式，及时排查相应风险隐患。通过排查、学习、考试、总结、通报等系列措施，查找内控管理和案防薄弱环节，严格落实整改，建立违规积分、违规问责以及合规考评等机制，做到违规必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4、信息与沟通

本行信息传导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的传递到各级机构、各基层支行、每个基层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各级机构、各个业务领域之间建立了规范、完备的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主要表现在：一是充分利用覆盖全行的电子化办公 OA 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二是建立了新一代银行网站，用于发布全行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规章、工作要求和指令以及工作动态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三是借助移动办公平台，实现了办公信息的实时推送及无障碍交流；四是初步建立符合银行需求的内宣平台，全面导入 6S 管理，提升服务力。

在与外部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方面，本行与监管机构保持了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本行重视与股东的信

息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了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 and 交流。本行牢固树立公平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观念，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投诉处理机制、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机制、产品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指定投诉处理部门，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努力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问题。

5、内部控制监督

(1)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并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直接分管工作，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2) 规范了内部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操作规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审计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等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本行内审部门能独立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并为内审人员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实现内部审计目标提供了制度基础。

本行年度内部审计立项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内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的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均不受本行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稽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审计报告，同时报送本行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并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内审工作情况，以便高级管理部门建立记录内部控制弱点并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制度。

(3) 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本行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

理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科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均定期组织开展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机构，内容包含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操作风险管理、事后监督中心运营管理、呆账核销不良贷款情况、年度工资计划执行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成果真实性情况、信息科技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等，并且在后续审计项目中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有效性不足的情况和人员提出合规建议。

（三）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各支行及下属子公司（包括总行营业部、分行及江阴辖内支行、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村镇银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政策与流程、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审计。

流程层面：个人贷款、信用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结算管理、运营管理、国际结算、资金和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产品、费用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点业务的合规风险、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安全、舞弊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导》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 \geq 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 \leq$ 错报利润 $<$ 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 $<$ 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geq 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在本年度内控评价过程中,内控评价认定存在以下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反洗钱方面,由于系统设计不够完善、人员疏忽等原因,存在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对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缺少有效的分析与甄别现象;二是账户管理方面,由于流程控制不到位,存在人民币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的现象;三是由于票据传递不及时,导致国库业务部分税款解交不及时;四是由于人员理解有误及操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国际结算业务偶发差错;五是对村镇银行的管理水平仍然薄弱。控股村镇银行存在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从而给村镇银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的改进、充实和完善。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今后持续整改。总体来看,这些不足目前未对本行内控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形成重大损失。

1、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如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新增贷款以有效资产抵押为主,对既有抵押贷款又有保证贷款的企业实施追加剩余价值抵押,审慎评估房地产抵押物价值,合理确定抵押率,完善抵押手续,有效规避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或难以变现的风险;对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款加强监督整改,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准确识别担保圈风险度,对风险相对较高的要想方设法实施“破圈解链”,严防风险积聚和扩散。对不良贷款分类施策,全力清降不良及瑕疵贷款。严格按照《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贷款责任

追究，加大不良贷款问责力度。

2、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本行董事会确定了实施普惠金融，实现商务转型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把做小做散作为业务拓展方向的同时，围绕产品创新、渠道建设、移动支付、O2O 探索、用户体验等方面，加快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和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进程，更好地推动规模、质量、效益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全行在规模发展上有新举措，转型发展上有新目标，科学发展上有新思路。

3、提高异地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本行重视和加强异地机构案件防控工作，强化对外机构管理部职能，配备专职的村镇银行董事长，切实履行高管履职职能。同时通过异地机构员工培训、职能部门合规辅导、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异地机构内控管理，建立内控合规文化。重视异地机构本土化、特色化的发展方向，专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下沉服务重心，将业务、客户、网点深入乡镇和村，与当地其它银行机构实行错位经营、差异化竞争，并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 XYZH/2017NJA2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2764N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目前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 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行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行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行与本条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关联法人包括：

1、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的“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2、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0%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方

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交易）：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	-	118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68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	-	630	1,09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	-	2,281	3,758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	-	88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	-	4,055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	-	1,037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2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445	871	765	785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492	1,711	1,851	1,531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	-	3,071	5,881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	-	1,528	3,021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6,747	9,109	10,842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	-	340	6,71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4,205	8,519	12,570	11,954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303	50	-	-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	-	313	603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21	417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76	259	244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	-	1,545	2,938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2,092	-	829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254	720	658	601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	-	595	1,019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	630	1,092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953	3,893	4,044	4,301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834	960	478	267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0	-	-	-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0	-	-	-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730	-	-	-
关联自然人	-	2	-	-
合计	9,916	25,642	40,688	65,345
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	0.48%	0.62%	0.94%	1.53%

2、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	534	2,637	2,387	1,859
合计	534	2,637	2,387	1,859
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重	0.05%	0.14%	0.12%	0.09%

3、关联租赁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10	220	200	200
合计	110	220	200	200

4、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7	1,070	1,088

交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047	1,070	1,088

5、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	-	-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	-	-	15,00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	-	-	58,000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	-	-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	-	-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	-	-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5,000	17,000	12,000	12,000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	-	-	98,000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	-	-	49,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	176,000	178,000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	-	-	115,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145,000	192,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	-	-	10,00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	31,307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	-	-	50,000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	80,000	-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3,350	-	13,000	10,000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	-	-	14,000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1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74,000	69,000	68,000	68,000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28,600	25,000	8,000	5,000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0	-	-	-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	-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	-
合计	350,950	349,000	536,000	954,307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0.65%	0.66%	1.08%	1.97%

6、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法人	183,623	96,442	242,937	222,263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22,670	17,431	32,536	29,687
合计	206,293	113,873	275,473	251,950
占当期末存款余额的比例	0.27%	0.15%	0.41%	0.40%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和解决方法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的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含），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含）的交易。

其中：1、“需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不含）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

2、“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

其中：1、“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

2、“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需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本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要求该等关联交易应按照“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则该等“需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应遵守“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规定或要求。

“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和“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本办法相应审批程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目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目的规定）；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若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表示不同意见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由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本行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无担保的授信。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等其他低风险金融工具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 2 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四）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4NJA2025-2 号、XYZH/2016NJA20025 号和 XYZH/2017NJA20013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 XYZH/2017NJA20186 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3,114	11,176,468	13,410,167	12,92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263	866,941	1,221,125	996,078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963,891	1,235,590	-	11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998,752	1,310,9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397,935	470,698	407,150	313,287
其他流动资产	-	-	29,351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778,305	50,372,364	48,019,694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2,805,778	12,780,250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2,282,024	10,416,578	8,469,519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1,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95,699	187,241	168,045	154,477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74,390	79,646	84,902
固定资产	598,480	568,693	562,903	486,242
在建工程	377,301	282,295	139,815	114,225
无形资产	90,710	89,155	82,945	82,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87	687,775	568,745	428,137
其他资产	422,855	86,722	81,027	84,575
资产总计	104,712,783	104,084,887	90,478,408	83,586,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407,471	556,586	474,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786	978,119	326,243	336,281
拆入资金	488,067	34,685	24,4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0,930	13,198,500	11,340,000	11,084,600
吸收存款	75,990,664	73,641,400	67,653,212	63,083,422
应付职工薪酬	284,970	396,901	371,687	298,550
应交税费	121,799	77,380	89,798	114,187
应付利息	2,128,134	2,009,420	1,592,098	1,569,406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694,119	4,104,8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88,433	148,679	28,590
其他负债	341,882	134,812	861,476	49,815
负债合计	95,784,719	95,071,979	82,964,237	77,038,963
股东权益：				
股本	1,767,354	1,767,354	1,557,909	1,246,327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714,438	714,438	-	-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50,052	107,880	292,050	32,24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盈余公积	2,637,946	2,437,946	2,108,131	2,087,448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226,195	1,176,195	1,126,195
未分配利润	2,335,475	2,498,141	2,100,031	1,767,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81,356	8,751,954	7,234,315	6,259,715
少数股东权益	246,709	260,953	279,856	287,764
股东权益合计	8,928,064	9,012,908	7,514,171	6,547,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712,783	104,084,887	90,478,408	83,586,4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3,157	2,469,411	2,504,301	2,362,205
利息净收入	994,094	2,261,752	2,370,543	2,252,724
利息收入	2,073,719	4,166,502	4,333,341	4,257,183
利息支出	1,079,624	1,904,750	1,962,798	2,004,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84	49,622	53,859	55,6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00	66,117	66,614	65,5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6	16,495	12,755	9,927
投资收益	156,420	146,241	29,033	24,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4	24,641	20,993	20,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29,101	15,787	-
汇兑收益	-194	23,606	17,062	12,490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17,292	18,016	17,180
二、营业支出	851,151	1,655,351	1,616,947	1,501,750
税金及附加	12,078	48,323	122,592	112,551
业务及管理费	430,504	887,878	791,152	849,337
资产减值损失	405,942	713,731	691,565	524,558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5,419	11,637	15,305
三、其他收益	1,555	-	-	-
四、营业利润	323,560	814,060	887,354	860,455
加：营业外收入	169	22,112	16,080	103,604
减：营业外支出	1,871	2,873	3,893	5,533
五、利润总额	321,858	833,299	899,540	958,526
减：所得税费用	-18,735	65,907	84,616	107,164
六、净利润	340,593	767,392	814,925	85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7	777,926	814,499	817,924
少数股东损益	-11,844	-10,533	426	33,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94	0.4779	0.5228	0.5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94	0.4779	0.5228	0.52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9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8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7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九、综合收益总额	182,660	583,223	1,074,733	1,095,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94,504	593,756	1,074,307	1,061,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844	-10,533	426	33,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20,930	6,220,064	4,654,688	4,562,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8,357	-149,115	82,475	453,1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761	1,731,635	2,148,219	1,006,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7,098	4,257,742	4,359,779	4,29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31	67,733	824,523	9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264	12,128,059	12,069,685	10,419,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03,760	3,071,148	1,950,359	4,307,1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3,604	-8,572,259	-1,441,338	-373,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727	1,504,227	1,952,860	1,481,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40	470,131	393,913	43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59	318,479	354,546	32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67	1,014,322	210,951	23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58	-2,193,953	3,421,291	6,41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14,322,012	8,648,394	4,008,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5,135	45,294,513	27,075,312	1,931,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5	127,045	7,568	7,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8	81	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0,668	45,421,639	27,082,899	1,94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5,992	57,874,450	35,114,134	5,95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56	262,154	193,328	127,1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349	58,136,604	35,307,463	6,07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1	-12,714,965	-8,224,563	-4,13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3,88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98,387	7,779,627	997,5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387	8,703,510	997,52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0,000	3,70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859	8,370	108,041	258,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	8,370	8,3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859	3,708,370	1,108,041	258,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72	4,995,140	-110,521	-258,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7	58,822	-4,958	-5,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444	6,661,009	308,351	-390,0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721	6,099,712	5,791,360	6,181,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277	12,760,721	6,099,712	5,791,3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933	200,000	50,000	-162,666	-	-14,244	-8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933	-	-	352,437	-	-11,844	182,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0	50,000	-515,103	-	-2,400	-267,5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000	-	-200,0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	-2,400	-267,503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50,052	2,637,946	1,276,195	2,335,475	-	246,709	8,928,06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70	329,815	50,000	398,111	-	-18,903	1,498,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70	-	-	777,926	-	-10,533	583,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8,370	-8,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370	-8,37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287,764	6,54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	287,764	6,54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683	50,000	332,527	-	-7,908	966,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808			814,499	-	426	1,074,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32,265	50,000	-481,972	-	-8,334	-108,0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265	-	-332,26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9,707	-	-8,334	-108,041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263,086	5,71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	263,086	5,710,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70	529,127	153,122	-110,469	-	24,678	837,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0,770	-	3,122	817,924	-	33,487	1,095,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29,127	150,000	-928,393	-	-8,809	-25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127	-	-529,12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49,265	-	-8,809	-258,074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	287,764	6,547,47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66,742	10,910,153	13,154,573	12,479,2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5,464	1,257,804	1,884,572	1,746,301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963,891	1,235,590	-	11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998,752	1,310,9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388,298	463,838	396,923	303,08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351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706,871	48,107,479	45,348,615	43,85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2,805,778	12,780,250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2,282,024	10,416,578	8,469,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1,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19,679	411,221	392,025	378,457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74,390	79,646	84,902
固定资产	545,790	513,741	506,085	425,981
在建工程	377,301	282,195	139,715	114,125
无形资产	90,710	89,155	82,945	82,99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01	622,436	537,200	409,029
其他资产	411,997	74,645	69,635	73,107
资产总计	102,854,786	102,029,201	88,329,082	81,062,3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115	352,431	486,586	389,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9,959	1,192,657	189,899	233,181
拆入资金	488,067	34,685	24,4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70,930	13,198,500	11,340,000	11,084,600
吸收存款	74,218,005	71,779,113	66,101,651	61,158,318
应付职工薪酬	283,913	390,274	367,630	294,983
应交税费	110,745	66,971	76,600	96,535
应付利息	2,110,707	1,992,776	1,576,251	1,555,484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694,119	4,104,8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88,433	148,679	28,590
其他负债	339,170	133,967	860,656	47,662
负债合计	94,214,984	93,334,664	81,172,411	74,888,465
股东权益：				
股本	1,767,354	1,767,354	1,557,909	1,246,327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714,438	714,438	-	-
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106,297	290,466	30,6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2,637,946	2,437,946	2,108,131	2,087,448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226,195	1,176,195	1,126,195
未分配利润	2,295,505	2,442,306	2,023,970	1,68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39,803	8,694,537	7,156,671	6,173,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639,803	8,694,537	7,156,671	6,173,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854,786	102,029,201	88,329,082	81,062,3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874	2,343,785	2,363,479	2,205,908
利息净收入	931,916	2,125,248	2,219,351	2,087,001
利息收入	2,001,039	4,005,264	4,144,415	4,045,381
利息支出	1,069,123	1,880,016	1,925,064	1,958,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9	50,287	53,924	55,5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75	65,145	65,519	64,4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6	14,858	11,596	8,972
投资收益	159,020	155,321	38,059	33,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4	24,641	20,993	20,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29,101	15,787	-
汇兑收益	-194	23,606	17,062	12,490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18,424	19,296	17,153
二、营业支出	760,387	1,475,704	1,464,808	1,400,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4	44,958	115,178	105,128
业务及管理费	407,198	827,866	737,665	797,741
资产减值损失	339,057	597,461	600,328	482,241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5,419	11,637	15,305
三、其他收益	1,448	-	-	-
四、营业利润	354,935	868,081	898,671	805,494
加：营业外收入	51	13,048	7,246	88,079
减：营业外支出	711	2,136	3,704	5,286
五、利润总额	354,275	878,993	902,213	888,287
减：所得税费用	-14,028	80,840	79,564	97,015
六、净利润	368,303	798,153	822,648	79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8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1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	-	-	-	3,1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九、综合收益总额	210,370	613,984	1,082,456	1,035,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10,370	613,984	1,082,456	1,035,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56,194	6,680,220	4,894,988	4,859,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317	-134,155	97,475	378,1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761	1,731,635	2,148,219	1,006,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3,989	4,089,707	4,169,782	4,088,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56	59,703	817,062	8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383	12,427,111	12,127,526	10,417,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1,925	3,362,470	2,137,965	3,615,4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457	-8,119,080	-1,414,717	-74,9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0,288	1,478,349	1,915,893	1,441,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14	444,280	371,241	41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80	288,474	324,401	290,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16	988,038	186,123	20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980	-1,557,468	3,520,907	5,89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03	13,984,579	8,606,618	4,52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5,135	45,294,513	27,075,312	1,931,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5	136,125	16,594	1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3,180	45,430,638	27,091,908	1,953,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5,992	57,874,450	35,114,134	5,95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38	258,358	188,982	116,3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030	58,132,808	35,303,116	6,06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50	-12,702,169	-8,211,209	-4,114,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3,88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98,387	7,779,627	997,5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387	8,703,510	997,52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0,000	3,70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9	-	99,707	249,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459	3,700,000	1,099,707	249,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72	5,003,510	-102,187	-249,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7	58,822	-4,958	-5,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016	6,344,742	288,265	157,7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825	6,722,083	6,433,818	6,276,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0,810	13,066,825	6,722,083	6,433,8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933	200,000	50,000	-146,800	-54,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933	-	-	368,303	210,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0	50,000	-515,103	-265,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000	-	-200,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265,103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51,636	2,637,946	1,276,195	2,295,506	8,639,8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69	329,815	50,000	418,338	1,53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4,169	-	-	798,153	61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9,815	-	-329,8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5.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683	50,000	340,677	98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808			822,648	1,082,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32,265	50,000	-481,972	-99,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265		-332,2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99,707	-99,707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18	529,127	153,122	-137,121	786,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718	-	3,122	791,272	1,035,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29,127	150,000	-928,393	-249,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127	-	-529,1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9,265	-249,265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157	2,469,411	2,504,301	2,362,205
营业利润	323,560	814,060	887,354	860,455
利润总额	321,858	833,299	899,540	958,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37	777,926	814,499	817,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329	766,597	806,275	74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14,322,012	8,648,394	4,008,338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712,783	104,084,887	90,478,408	83,586,442
总负债	95,784,719	95,071,979	82,964,237	77,038,963
所有者权益	8,928,064	9,012,908	7,514,171	6,547,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81,356	8,751,954	7,234,315	6,259,715

2、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94	0.4779	0.5228	0.5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94	0.4779	0.5228	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94	0.4710	0.5175	0.4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8.10	5.55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92	12.13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78	12.01	12.91
总资产收益率（%）	0.66	0.79	0.94	1.07
资本利润率（%）	3.80	9.29	11.59	13.90
净利差（%）	1.97	2.07	2.50	2.67
净息差（%）	2.07	2.34	2.77	2.95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4.95	4.64	5.02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	-474	-188	3,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	11,971	12,162	93,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72	7,852	3,228	4,547
所得税影响额	-291	-5,021	-3,808	-25,043
少数股东损益	447	-2,999	-3,170	-5,66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835.86 亿元、904.78 亿元、1,040.85 亿元和 1,047.1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9%。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20.66%、14.51% 和 9.21%。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有所下降，各类金融资产占比则有所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在我国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背景下，本行基于宏观经济状况、利率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适度调整了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同时也说明新常态下，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更为谨慎。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3,114	9.21	11,176,468	10.74	13,410,167	14.82	12,927,057	1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263	1.11	866,941	0.83	1,221,125	1.35	996,078	1.19
拆出资金	963,891	0.92	1,235,590	1.19	-	-	110,397	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32	1,998,752	1.92	1,310,968	1.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1,849,000	2.21
应收利息	397,935	0.38	470,698	0.45	407,150	0.45	313,287	0.3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9,351	0.0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778,305	49.45	50,372,364	48.40	48,019,694	53.07	46,800,833	5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0.66	22,805,778	21.91	12,780,250	14.13	10,684,719	1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4.51	12,282,024	11.80	10,416,578	11.51	8,469,519	10.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000	0.86	1,200,000	1.33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699	0.19	187,241	0.18	168,045	0.19	154,477	0.18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0.07	74,390	0.07	79,646	0.09	84,902	0.10
固定资产	598,480	0.57	568,693	0.55	562,903	0.62	486,242	0.58
在建工程	377,301	0.36	282,295	0.27	139,815	0.15	114,225	0.14
无形资产	90,710	0.09	89,155	0.09	82,945	0.09	82,99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87	0.76	687,775	0.66	568,745	0.63	428,137	0.51
其他资产	422,855	0.40	86,722	0.08	81,027	0.09	84,575	0.10
资产总计	104,712,783	100.00	104,084,887	100.00	90,478,408	100.00	83,586,442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贷款及垫款是基于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116,006	51.68	52,526,115	50.46	49,856,568	55.10	48,391,859	57.89
贷款损失准备	2,337,701	2.23	2,153,751	2.07	1,836,874	2.03	1,591,026	1.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778,305	49.45	50,372,364	48.40	48,019,694	53.07	46,800,833	55.99
资产总计	104,712,783		104,084,887		90,478,408		83,586,4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483.92亿元、498.57亿元、525.26亿元和541.16亿元，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8%。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

期内江阴市经济持续发展，企业信贷需求扩张，同时单位和居民存款增加扩充本行贷款资金来源，本行秉承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理念适度增加区域信贷投放力度，从而导致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②本行进一步改进了管理模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了考核办法，提高了前台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促进有效信贷规模的增长。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贷款由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9,449,037	91.38	48,002,245	91.39	45,393,908	91.05	44,749,828	92.47
其中：普通贷款	40,113,546	74.13	38,537,526	73.37	36,556,952	73.32	36,641,212	75.72
垫款	28,578	0.05	28,578	0.05	30,526	0.06	47,816	0.10
贴现	9,306,913	17.20	9,436,141	17.96	8,806,430	17.66	8,060,800	16.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6,969	8.62	4,523,870	8.61	4,462,661	8.95	3,642,031	7.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116,006	100.00	52,526,115	100.00	49,856,568	100.00	48,391,859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37,701		2,153,751		1,836,874		1,591,026	
贷款和垫款净额	51,778,305		50,372,364		48,019,694		46,800,833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447.50亿元、453.94亿元、480.02亿元和494.49亿元，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7%。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票据贴现是本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0.61 亿元、88.06 亿元、94.36 亿元和 93.07 亿元。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客户为了增加流动性，将更多的未到期票据到本行进行贴现，同时，本行亦加大了对客户的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垫款均系为客户开出的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而发生的垫付款，其中无关联方垫款。

个人贷款也是本行注重拓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一直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别拥有个人贷款 36.42 亿元、44.63 亿元、45.24 亿元和 46.67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53%、8.95%、8.61%和 8.62%。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2.53%。报告期内，本行着重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优化营销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个人贷款结构，促进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健康快速增长。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447.50 亿元、453.94 亿元、480.02 亿元和 494.49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7%、91.05%、91.39%和 91.38%。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

a、本行公司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4,164,507	8.42	3,724,469	7.76	2,795,969	6.16	3,100,860	6.9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型	14,903,432	30.14	13,413,845	27.94	13,674,117	30.12	13,382,789	29.91
小型	18,910,392	38.24	18,895,401	39.36	17,951,317	39.55	18,863,713	42.16
微型	2,163,793	4.38	2,532,389	5.28	2,166,074	4.77	1,341,666	3.00
贴现	9,306,913	18.82	9,436,141	19.66	8,806,430	19.40	8,059,831	18.01
合计	49,449,037	100.00	48,002,245	100	45,393,907	100.00	44,748,859	100.0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

从本行贷款客户规模看，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结构中，小型和中型企业贷款金额占比较大，其次大型企业，微型企业贷款占比最小。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历年均在70%左右，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做为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所处江阴市的工业企业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本行中小企业客户集中。本行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突出中小企业和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对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贷款，本行成立了小微业务部，制订了《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等系列规章，本行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严格把握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

一是明确小微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及准入条件，小微贷款业务实行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制，坚持现场调查原则、真实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申请人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客户经理须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客户提供经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导申请人填写《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申请表》和《征信查询授权书》，并监督申请人本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客户经理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如不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客户经理应及时终止受理程序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审查，小微贷款业务建立授信审批体系。授信审批由快贷中心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权或变相超权限审批，不得逆程序或变

相逆程序审批。快贷中心实行贷审小组审议制度。成立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小微贷款业务风险事项的集中审议，并对具体小微贷款业务事项进行决策。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审议的基本形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主办客户经理与协助调查人员必须同时在场。

三是严格执行贷后监控程序，快贷中心负责全面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小微贷款业务贷后监控工作，建立贷款风险预警机制，落实贷后跟踪检查与监督，做到日常防范、控制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逾期，确保贷款本息安全回收。日常贷后监控由快贷中心市场部经理负责监督管理，主办客户经理负责落实贷后监控工作，监控内容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家庭情况和担保人情况。

四是加强对逾期贷款处理的管理，借款人没有按期还款，主办客户经理必须从逾期的第一天起就用系统的、渐进的程序来处理，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全程负责逾期贷款的全额收回。不良贷款的追偿、处置和管理，对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的责任认定遵循“首任负责制”和“责任终身制”原则。

b、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306,913	9,436,141	8,806,430	8,060,8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合计	9,306,913	9,436,141	8,806,430	8,060,800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票据贴现金额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6%、17.66%、17.96%和17.20%。本行2017年6月末票据贴现金额较2016年末降低1.37%，2016年末票据贴现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7.15%，2015年末票据贴现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9.25%。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服务功效，在加大对中小微型客户的流动性支持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加强对收益率较高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不断增长。

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农业贷款。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揭	542,039	11.62	390,004	8.62	569,475	12.76	506,557	13.91
经营	3,417,678	73.23	3,218,649	71.15	3,165,309	70.93	2,442,985	67.08
农业	87,397	1.87	57,680	1.28	76,168	1.71	161,242	4.43
消费	619,855	13.28	857,537	18.96	651,708	14.60	531,247	14.59
合计	4,666,969	100.00	4,523,870	100.00	4,462,661	100.00	3,642,031	100.00

注：农业贷款中包含种养业农户贷款及其他用途的个人贷款。由于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性质的特殊性，个人贷款在会计处理中均归为农户贷款科目，因此本行将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归在农业贷款产品类。

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2.53%。个人贷款总额在报告期内增长主要原因是：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贷款持续增长，而个人按揭贷款和对个人种养业农户贷款虽然有所下降，但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低。

经营类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最主要产品，经营贷款主要对象为个体私营业主，是本行向从事非“涉农”行业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商用房、机械设备，以及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经营专项贷款和个人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24.43 亿元、31.65 亿元、32.19 亿元和 34.18 亿元，分

别占个人贷款的 67.08%、70.93%、71.15%和 73.23%。本行所处江阴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个体和私营为主要经营形式。在此环境之下，开发并大力推进针对优质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是本行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银贷通”业务的推出使得贷记卡业务的增长，从而促使经营类贷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逐步增长。个人消费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5.31 亿元增长为 2017 年 6 月末的 6.20 亿元。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江阴市经济的持续增长，江阴地区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长，从而引发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

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5.07 亿元、5.69 亿元、3.90 亿元和 5.42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13.91%、12.76%、8.62%和 11.62%。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农业贷款包含发放给种养业农户的贷款及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个人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中农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61 亿元、0.76 亿元、0.58 亿元和 0.8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4.43%、1.71%、1.28%和 1.87%。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非常重视在地区发挥服务“三农”的主力军作用，其中个人农业贷款一向是本行的工作重点，在进一步强化支农力度的同时，本行着力切实改进对农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中经营性贷款的五级分类和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3,138,991	2,953,859	3,029,751	2,389,089
关注	41,244	64,826	49,116	20,115
次级	30,254	86,479	18,420	6,137

可疑	109,546	43,933	15,999	1,157
损失	97,644	69,551	52,023	26,488
个人经营性贷款合计	3,417,678	3,218,649	3,165,309	2,442,985
不良贷款小计	237,443	199,963	86,442	33,781
不良贷款率	6.95	6.21	2.73	1.38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近几年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小微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导致部分小微业主还款能力下降，相关贷款质量下降；二是，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商铺出租困难，部分商业用房业主还款资金来源受到影响，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相应贷款的资产质量下降。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5,769,574	52.11	25,737,938	53.62	25,602,711	56.40	26,234,717	58.63
批发和零售业	3,758,775	7.60	3,435,792	7.16	3,688,187	8.12	3,586,266	8.0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656,580	7.39	3,265,945	6.80	2,480,300	5.46	1,841,282	4.11
建筑业	1,988,605	4.02	1,837,892	3.83	1,732,584	3.82	1,632,094	3.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7,800	3.32	1,368,000	2.85	601,500	1.33	793,500	1.77
农、林、牧、渔业	893,318	1.81	803,842	1.67	580,874	1.28	603,606	1.35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29,200	1.68	459,200	0.96	252,000	0.56	199,227	0.4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5,071	1.14	414,777	0.86	421,800	0.93	535,500	1.2
房地产业	84,300	0.17	359,450	0.75	479,488	1.06	505,492	1.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830	0.86	349,390	0.73	284,693	0.63	235,000	0.53
住宿和餐饮业	276,136	0.56	262,735	0.55	269,013	0.59	280,308	0.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300	0.35	168,693	0.35	125,692	0.28	122,600	0.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69,135	0.15	86,450	0.18	62,935	0.14	44,937	0.1

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500	0.02	15,000	0.03	4,500	0.01	4,500	0.01
采矿业	-	-	1,000	0.00	1,200	0.00	-	-
金融业	-	-	-	-	-	-	70,000	0.16
贴现	9,306,913	18.82	9,436,141	19.66	8,806,430	19.40	8,060,800	18.01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49,037	100.00	48,002,245	100.00	45,393,908	100.00	44,749,828	100.00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分别为 262.35 亿元、256.03 亿元、257.38 亿元和 257.7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58.63%、56.40%、53.62% 和 52.11%。本行公司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这与本行所处的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和本行的经营发展方针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主要采用抵押和保证方式作为担保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类担保方式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8.4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555,340	1.03	545,299	1.04	563,458	1.13	81,664	0.17
保证担保贷款	25,128,637	46.43	23,802,416	45.32	21,318,384	42.76	22,888,142	47.30
抵押贷款	17,330,000	32.02	17,147,904	32.65	18,131,157	36.37	16,376,669	33.84
质押贷款	1,795,116	3.32	1,594,355	3.04	1,037,138	2.08	984,584	2.0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306,913	17.20	9,436,141	17.96	8,806,430	17.66	8,060,800	16.66
合计	54,116,006	100.00	52,526,115	100.00	49,856,568	100.00	48,391,85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28.88 亿元、213.18 亿元、238.02 亿元和 251.29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7.30%、42.76%、45.32% 和 46.43%，占比较高。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信用贷款占比仅为

1.03%，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

①本行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偏高的原因分析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阴市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带来了本行保证担保贷款的间接增长。

②本行防范保证担保贷款发生信用风险的措施

本行在授信决策前充分考量贷款申请人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量和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保证担保贷款，还特别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a、**树立贷款保证人也是第一还款人的观念，严格审查保证人的担保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建立健全担保风险预警及紧急处理机制。严格关联企业间的担保管理，对有潜在风险的关联担保，实行追加非关联企业担保，提供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性。

b、要求担保机构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缴足保证金并存至公司专户。规定凡是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企业无论担保公司有无要求，一律要以有效资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c、加强对保证人的尽职调查。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具备担保资格，是否具有担保能力，各项文件的签订是否按《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确保各项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d、强化核保，严格实行双人同时核保。实行双重担保制度，对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全部贷款，在办理有效保证手续的基础上，另行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对贷款进行全额保证或部分保证，从而变有限责任为无限责任。

e、切实加强贷后管理，严防信用风险。

f、致力于逐渐降低保证贷款的比例，而更多的采用抵押这一担保方式发放贷款。

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比逐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63.77 亿元、181.31 亿元、171.48 亿元和 173.3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3.84%、36.37%、32.65% 和 32.02%。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贴现贷款占本行贷款比例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占比分别为 16.66%、17.66%、17.96% 和 17.20%。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1.3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7.1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9.25%。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业务规模保持平稳，贴现贷款余额和占比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本行所在地位于工业经济高度发达的江阴，大量的商品交易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贴现市场的需求量很大；②本行增加了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③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比贷款要好，银行可以更灵活地调节资产负债结构。

(4) 按贷款期限划分本行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是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划分的本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44,254,705	81.78	43,905,545	83.59	44,873,751	90.01	43,333,311	89.55
中期贷款	8,944,667	16.53	7,996,718	15.22	4,480,053	8.98	4,598,931	9.50
长期贷款	916,634	1.69	623,852	1.19	502,765	1.01	459,617	0.95
总计	54,116,006	100	52,526,116	100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短期贷款一般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中期和长期贷款一般

是贷款人用于生产、经营和建设中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需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该类贷款的风险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的发放较为谨慎。本行贷款以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贷款为主，向中小微型优质企业发放的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的短期贷款余额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55%、90.01%、83.59%和81.78%，占比较大，中长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5%、9.99%、16.41%和18.22%，占比较小。

（5）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贷款分类：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50,964,704	94.17	49,145,024	93.56	46,211,459	92.69	44,637,290	92.24
其中：江阴市	47,385,336	87.56	46,669,853	88.85	43,709,957	87.67	42,075,988	86.95
安徽省	1,177,355	2.18	1,297,651	2.47	1,379,979	2.77	1,349,858	2.79
四川省	776,887	1.44	851,561	1.62	902,777	1.81	944,170	1.95
贵州省	574,123	1.06	571,209	1.09	413,720	0.83	406,978	0.84
海南省	622,937	1.15	660,670	1.26	948,633	1.90	1,053,563	2.18
合计	54,116,006	100.00	52,526,115	100.00	49,856,568	100.00	48,391,85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江阴市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5%、87.67%、88.85%和87.56%。

（6）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客户1	39,800	2016/6/17	2019/6/16	5.7	正常	保证贷款

2	客户 2	38,200	2016/12/9	2019/12/20	5.225	正常	保证贷款
3	客户 3	37,400	2013/6/27	2018/12/25	5.225、 5.888	正常	保证贷款、抵押 贷款
4	客户 4	35,000	2016/7/14	2018/3/29	6.003	正常	保证贷款、抵押 贷款
5	客户 5	34,300	2016/10/31	2019/10/30	4.75、5	正常	保证贷款、抵押 贷款
6	客户 6	33,000	2016/5/19	2019/5/17	6	正常	保证贷款
7	客户 7	30,000	2017/3/14	2018/3/13	6.873	正常	保证贷款
8	客户 8	29,100	2016/11/9	2018/2/3	4.35	正常	保证贷款
9	客户 9	25,125	2016/5/6	2021/2/22	4.75	正常	保证贷款
10	客户 10	22,000	2016/9/30	2018/6/29	5.62	正常	保证贷款
合计		323,925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7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4.09%，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34.66%。

(7) 客户贷款利率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情况

①按贷款客户类型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贷款	利息收入	1,107,674	2,203,772	2,351,451	2,574,922
	平均余额	39,295,978	36,285,991	35,778,298	36,413,324
	平均收益率	5.64%	6.07%	6.57%	7.07%
票据贴现	利息收入	189,149	309,202	405,850	373,438
	平均余额	9,567,069	9,255,592	8,682,143	5,998,831
	平均收益率	3.95%	3.34%	4.67%	6.23%
个人贷款	利息收入	162,892	335,485	343,886	284,283
	平均余额	4,499,510	4,537,312	4,010,822	3,130,636
	平均收益率	7.24%	7.39%	8.57%	9.08%
合计	利息收入	1,459,715	2,848,460	3,101,187	3,232,643

	平均余额	53,362,556	50,078,895	48,471,263	45,542,791
	平均收益率	5.47%	5.69%	6.40%	7.10%

注：(1) 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2) 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 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为公司贷款，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公司贷款收益率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7.07%、6.57%、6.07%和5.64%，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9.08%、8.57%、7.39%和7.24%，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的平均收益率。

②按贷款性质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	利息收入	1,006,398	2,162,735	2,323,704	2,513,192
	平均余额	34,275,136	34,799,334	33,682,642	34,723,399
	平均收益率	5.87%	6.21%	6.90%	7.24%
中长期	利息收入	258,467	361,557	360,115	337,826
	平均余额	9,239,425	5,735,455	5,914,855	4,673,965
	平均收益率	5.59%	6.30%	6.09%	7.23%
贴现	利息收入	189,149	309,202	405,850	373,438
	平均余额	9,567,069	9,255,592	8,682,143	5,998,831
	平均收益率	3.95%	3.34%	4.67%	6.23%
押汇	利息收入	5,701	14,966	11,518	8,187
	平均余额	280,933	288,515	191,623	146,597
	平均收益率	4.06%	5.19%	6.01%	5.58%
合计	利息收入	1,459,715	2,848,460	3,101,187	3,232,643
	平均余额	53,362,563	50,078,895	48,471,263	45,542,791
	平均收益率	5.47%	5.69%	6.40%	7.10%

注：(1) 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2) 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 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短期贷款为本行贷款主要组成部分，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短期贷

款平均收益率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24%、6.90%、6.21%和 5.87%，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均略高于本行的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

(8)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累计余额为 13.2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5%。本行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和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1,712,268	95.56	49,806,463	94.82	47,264,771	94.80	45,959,461	94.98
关注	1,076,326	1.99	1,453,794	2.77	1,509,485	3.03	1,507,228	3.11
次级	504,577	0.93	499,320	0.95	701,992	1.41	871,833	1.80
可疑	676,138	1.25	657,560	1.25	326,304	0.65	22,601	0.05
损失	146,697	0.27	108,978	0.21	54,016	0.11	30,736	0.06
本行贷款总额	54,116,006	100	52,526,115	100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不良贷款余额	1,327,412		1,265,858		1,082,312		925,170	
不良贷款率	2.45		2.41		2.17		1.91	

注：(1) 不良贷款余额=次级+可疑+损失

(2)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本行贷款总额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0.62 亿元，增加比例为 4.86%；2016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4 亿元，增加比例为 16.96%；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57 亿元，增加比例为 16.99%。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到不利冲击，制造业出现通缩，本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

(9)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

的精神，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对各类贷款进行了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在业务快速发展、贷款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继续增加了拨备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23.38 亿元。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153,751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本期计提	413,100	739,638	673,573	520,733
已减值贷款转回	-	-	-	-
本期核销	237,227	467,808	456,415	199,56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3,212	66,208	30,765	60,51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4,986	21,446	4,222	1,899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149	286	2,147	-38,157
年末余额	2,337,701	2,153,751	1,836,874	1,591,0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1 亿元、18.37 亿元、21.54 亿元和 23.38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 亿元，增长 8.54%。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执行了更高的拨备计提比例，2017 年 6 月末达到 4.1%，超过 2.5% 的监管要求。由于本行主要客户中小民营企业在本轮经济波动和产业调整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部分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深。因此本行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态度，报告期内，逐年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金额。

(10)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226,195	1,176,195	1,126,195	973,073

本期增加	50,000	50,000	50,000	153,122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276,195	1,226,195	1,176,195	1,126,195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

2017年4月7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2016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万元。

2016年3月29日，本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从2015年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0千元。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12.76亿元，占本行风险资产余额的1.75%，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11）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逾期1至90天（含90天）	282,470	0.52	277,843	0.53	270,282	0.54	479,807	0.99
逾期90至360天（含360天）	599,881	1.11	599,687	1.14	632,182	1.27	443,603	0.92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728,522	1.35	692,453	1.32	346,133	0.69	92,274	0.19
逾期3年以上	31,155	0.06	23,425	0.04	18,611	0.04	2,768	0.01

逾期贷款小计	1,642,028	3.03	1,593,409	3.03	1,267,208	2.54	1,018,450	2.10
客户贷款总额	54,116,006	100	52,526,115	100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本行部分客户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0.18亿元、12.67亿元、15.93亿元和16.42亿元。2017年6月末本行逾期贷款较2016年末增加0.49亿元，增长3.05%；2016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2015年末增加3.26亿元，增长25.73%；2015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2.49亿元，增长24.46%。

2、其他金融资产分析

本行其他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本行持有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提升，从2014年末的22.92%上升到2017年6月末的36.49%。本行主要基于自身整体经营需要、流动性管理要求、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32	1,998,752	1.92	1,310,968	1.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0.66	22,805,778	21.91	12,780,250	14.13	10,684,719	1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4.51	12,282,024	11.80	10,416,578	11.51	8,469,519	10.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000	0.86	1,200,000	1.33	-	-
各类金融资产合计	38,205,680	36.49	37,986,554	36.50	25,707,796	28.41	19,154,238	22.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13.11 亿元、19.99 亿元和 13.80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18 亿元，下降 30.94%，主要系本行减少债券交易频率，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88 亿元，增长 52.48%。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当期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20,547	1.57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98,471	65.09	996,604	49.86	861,307	65.70	-	-
企业债券	269,936	19.56	905,691	45.31	429,114	32.73	-	-
同业存单	211,977	15.36	96,457	4.83	-	-	-	-
合计：	1,380,384	100.00	1,998,752	100.00	1,310,968	100.00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政府债券以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85 亿元、127.80 亿元、228.06 亿元和 216.30 亿元。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1.76 亿元，下降 5.16%，减少主要系本行减少债券交易频率，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100.26 亿元，增长 78.4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0.95 亿元，增长比例为 19.61%。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行加大同业存单、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随着本行资产

规模进一步增加，一方面，本行保持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规模，包括政府债券、同业存单等；另一方面，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了收益相对较高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投资规模。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980,889	9.16	8,705,860	38.17	6,486,065	50.75	8,593,125	80.42
金融债券	650,589	3.01	994,405	4.36	2,069,029	16.19	1,595,232	14.93
企业债券	479,187	2.22	530,568	2.33	1,121,005	8.77	242,013	2.27
同业存单	1,633,573	7.55	2,803,917	12.29	599,801	4.69	-	-
基金	10,558,372	48.81	2,977,355	13.06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306	0.10	22,323	0.10	-	-	-	-
资产管理计划	3,185,770	14.73	2,592,000	11.37	550,000	4.30		
理财产品	3,115,000	14.40	4,175,000	18.31	1,950,000	15.26	250,000	2.34
权益性投资	4,350	0.02	4,350	0.02	4,350	0.03	4,350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21,630,036	100.00	22,805,778	100.00	12,780,250	100.00	10,684,719	1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额	-71,952		138,625		384,184		37,77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84.70亿元、104.17亿元、122.82亿元和151.95亿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29.13亿元，增长23.72%；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8.65亿元，增长17.90%，2015年较2014年末增加19.47亿元，增长22.99%。国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国债主要是由国家财政部发行，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政府债券余额为137.92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90.68%。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3,401,928	88.11	8,602,397	69.99	7,218,439	69.17	8,032,892	94.81
地方政府债	389,916	2.56	379,889	3.09	379,821	3.64		
企业债券	461,048	3.03	481,430	3.92	962,372	9.22	319,837	3.77
金融债券	149,968	0.99	149,983	1.22	149,968	1.44	119,991	1.42
资产支持证券	681,214	4.48	1,070,549	8.71	1,725,178	16.53	-	-
同业存单	125,986	0.83	1,607,376	13.08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210,060	100.00	12,291,624	100.00	10,435,778	100.00	8,472,719	100.00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14,800		9,600		19,200		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15,195,260		12,282,024		10,416,578		8,469,519	

注：本行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12月31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城投公司债券按面值的1%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按企业债券（包含城投债）期末面值的2%计提的减值准备；2016年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本行按企业债券期末面值的2%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年1-6月，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当期计提52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1,480万元。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0亿元、12亿元和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无余额。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	1,2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	900,000	1,200,000	-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	900,000	1,200,000	-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到期日	投资余额	预期收益
1	创金合信金睿 16 号资管计划首期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9	400,000	6.43
2	鑫元基金-鑫满溢得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7	100,000	3.80
3	浦银安盛资管_江阴农商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20	200,000	4.45
4	鑫元基金-鑫满溢得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22	200,000	4.50
合计				900,000	

②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本行报告期内于每期末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	-	-	1,849,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1,849,000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129.27 亿元、134.10 亿元、111.76 亿元和 96.43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5.47%、14.82%、10.74%和 9.21%。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15.33 亿元，下降 13.7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2.34 亿元，下降 16.66%；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4.83 亿元，增长比例为 3.74%。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2,269	0.44	679,261	0.65	721,670	0.80	534,631	0.6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860,821	8.46	8,684,415	8.34	8,137,080	8.99	9,854,904	11.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6,614	0.27	1,803,473	1.73	4,281,711	4.73	2,519,007	3.0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410	0.03	9,319	0.01	269,706	0.30	18,515	0.02
合计	9,643,114	9.21	11,176,468	10.74	13,410,167	14.82	12,927,057	15.47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特种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6%、12.5%、12%和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

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5、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本行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存放同业款项也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余额分别为 9.96 亿元、12.21 亿元、8.67 亿元和 11.67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3.00 亿元，增长 34.64%，主要是本行根据资金情况加大了对同业的存放资金规模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54 亿元，降低 28.99%，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加大其他金融资产配置，从而减少同业存放规模；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5 亿元，增长比例为 22.59%，主要是本行根据资金情况加大了对同业的存放资金规模。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888,744	0.85	494,853	0.48	902,115	1.00	870,762	1.04
存放境外同业	278,519	0.27	372,088	0.36	319,010	0.35	125,315	0.15
存放同业款项合计	1,167,263	1.11	866,941	0.83	1,221,125	1.35	996,078	1.19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	-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价值	1,167,263	1.11	866,941	0.83	1,221,125	1.35	996,078	1.19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6、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 1.10 亿元、0 元、12.36 亿元和 9.6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72 亿元，下降 21.9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放境内银行

同业款项 12.3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2.36 亿元；拆出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为根据资金市场利率情况，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了对同业的资金拆放，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有资金拆出给其他金融机构尚未到期所致。

7、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除贷款和垫款、各类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外，现有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其他组成部分余额分别为17.49亿元、21.20亿元、24.46亿元和29.55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2.34%、2.35%和2.82%，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20.7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5.39%，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21.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397,935	0.38	470,698	0.45	407,150	0.45	313,287	0.3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9,351	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699	0.19	187,241	0.18	168,045	0.19	154,477	0.18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0.07	74,390	0.07	79,646	0.09	84,902	0.10
固定资产	598,480	0.57	568,693	0.55	562,903	0.62	486,242	0.58
在建工程	377,301	0.36	282,295	0.27	139,815	0.15	114,225	0.14
无形资产	90,710	0.09	89,155	0.09	82,945	0.09	82,99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87	0.76	687,775	0.66	568,745	0.63	428,137	0.51
其他资产	422,855	0.40	86,722	0.08	81,027	0.09	84,575	0.10
合计	2,954,531	2.82	2,446,969	2.35	2,119,627	2.34	1,748,839	2.09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770.39 亿元、829.64 亿元、950.72 亿元和 957.8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9%。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3%、13.23%、0.68% 和 1.77%。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5,990,664	79.33	73,641,400	77.46	67,653,212	81.55	63,083,422	8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0,930	13.23	13,198,500	13.88	11,340,000	13.67	11,084,600	14.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	649,786	0.68	978,119	1.03	326,243	0.39	336,281	0.44
应付债券	1,694,119	1.77	4,104,858	4.3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1.12	-	-	-	-	-	-
其他事项负债	3,702,231	3.87	3,149,102	3.31	3,644,782	4.39	2,534,660	3.29
负债总额	95,784,719	100	95,071,979	100	82,964,237	100	77,038,963	100

注：其他事项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630.83 亿元、676.53 亿元、736.41 亿元和 759.91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1.89%、81.55%、77.46% 和 79.33%。客户存款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8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24%，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均复合增长率 8.04%。

(1) 按照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

本行为客户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期存款	26,785,850	35.25	28,165,722	38.25	24,374,487	36.03	22,406,380	35.52
其中：公司 客户存款	19,333,152	25.44	20,133,739	27.34	17,342,293	25.63	16,315,373	25.86
个人 客户存款	7,452,698	9.81	8,031,983	10.91	7,032,194	10.39	6,091,007	9.66
定期存款（含 通知存款）	43,556,890	57.32	41,050,372	55.74	39,258,067	58.03	36,769,616	58.29
其中：公司 客户存款	14,530,214	19.12	13,856,743	18.82	13,071,479	19.32	12,625,262	20.01
个人 客户存款	29,026,676	38.20	27,193,629	36.93	26,186,588	38.71	24,144,354	38.27
保证金存款	3,740,123	4.92	3,965,313	5.38	3,917,554	5.79	3,778,213	5.99
财政性存款	166	0.00	2	0.00	1,475	0.00	526	0.00
其他存款	1,907,635	2.51	459,991	0.62	101,629	0.15	128,687	0.20
合计	75,990,664	100.00	73,641,400	100.00	67,653,212	100	63,083,422	100

公司客户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别 289.41 亿元、304.14 亿元、339.90 亿元和 338.63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45.88%、44.96%、46.16%和 44.56%。报告期内公司存款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江阴市经济持续增长，企业存款规模持续提升；同时，本行通过抓时机、抓考核、抓竞赛，不断加大宣传攻势，不断强化攻关力度，吸引大量优质客户存款。公司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63.15 亿元和 173.42 亿元、201.34 亿元和 193.33 亿元。

个人客户存款亦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客户存款分别为 302.35 亿元、332.19 亿元、352.26 亿元和 364.79 亿元，分别占本行

客户存款总额的 47.93%、49.10%、47.83%和 48.01%，个人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个人客户存款中定期存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中定期存款分别 241.44 亿元、261.87 亿元、271.94 亿元和 290.27 亿元，存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克服投资渠道日益多元化带来的资金压力，通过积极拓宽存款渠道、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加大营销力度、强化优质服务、推进产品和渠道创新等举措，大力推动个人存款增长，培育了大批的优质客户，保持了个人存款总额逐年稳步上升的良好业绩。本行一方面紧紧抓住农村企业年终分配资金回笼较多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部署，开展了以抓好储蓄为重点的专项组竞赛活动，促使全行员工狠抓资金回笼，广泛挖掘储源，有力的促进了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农村金融工作季度特点，实行年初确定全年存款目标任务、切实分解落实到各行、强化存款目标考核等方式稳固市场份额；同时本行不断加大营业网点调整力度，丰富合作卡的业务功能以及完善合作卡自助服务，为居民储蓄存款提供了优质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37.78 亿元、39.18 亿元、39.65 亿元和 37.40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5.99%、5.79%、5.38%和 4.92%。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是本行保证金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财政性存款总额分别为 53 万元、147.5 万元、2 千元和 16.6 万元，财政性存款主要为财政预算外存款。

(2) 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活期		三个月以内		三至十二个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后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005,077	65.60	133,606	22.45	692,849	33.01	554,804	30.06	-	-	3,386,337	44.56
个人存款	834,804	27.31	281,607	47.32	1,245,815	59.36	1,288,951	69.85	3,331	100.00	3,654,509	48.09
保证金存款	32,502	1.06	179,890	30.23	160,028	7.63	1,608	0.09	-	-	374,028	4.92

财政性存款	17	0.00	-	-	-	-	-	-	-	-	17	0.00
其他存款	184,176	6.03	-	-	-	-	-	-	-	-	184,176	2.42
客户存款总计	3,056,575	100.00	595,104	100.00	2,098,693	100.00	1,845,363	100.00	3,331	100.00	7,599,066	100.00

本行存款中活期存款及一年以内的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活期存款合计达 305.66 亿元，一年以内存款合计达 269.38 亿元，分别占全部存款总额的 40.22% 和 35.45%，活期及一年以内的存款流动性较大，对本行的资金流动及存款余额有一定的压力。

(3) 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302,000	43.45	74,700.83	0.98	9,636.09	0.13	3,386,337	44.56
个人存款	3,119,358	41.05	2,421.96	0.03	532,728.88	7.01	3,654,509	48.09
保证金存款	372,952	4.91	343.99	0.00	732.34	0.01	374,028	4.92
财政性存款	17	0.00	-	-	-	-	17	0.00
其他存款	182,075	2.40	2,089.30	0.03	11.62	0.00	184,176	2.42
客户存款总计	6,976,401	91.81	79,556.08	1.05	543,108.93	7.15	7,599,066	100.00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311,290	44.97	74,092	1.01	13,666	0.18	3,399,048	46.16
个人存款	3,519,501	47.79	2,475	0.03	585	0.01	3,522,561	47.83
保证金存款	395,338	5.37	1,193	0.02	-	-	396,531	5.39

财政性存款	0.21	0.00	-	-	-	-	0.21	0.00
其他存款	45,970	0.62	29	0.00	-	-	45,999	0.62
客户存款总计	7,272,100	98.75	77,788	1.06	14,251	0.19	7,364,140	100.00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96,884	44.30	39,735	0.59	4,759	0.07	3,041,377	44.96
个人存款	3,319,507	49.07	1,818	0.03	553	0.01	3,321,878	49.10
保证金存款	388,881	5.75	2,460	0.04	415	0.01	391,755	5.79
财政性存款	147	0.00	-	-	-	-	147	0.00
其他存款	10,163	0.15	-	-	-	-	10,163	0.15
客户存款总计	6,715,582	99.26	44,012	0.65	5,727	0.09	6,765,321	100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54,410	45.25	29,033	0.46	10,621	0.17	2,894,064	45.88
个人存款	3,021,087	47.89	1,783	0.03	665	0.01	3,023,536	47.93
保证金存款	376,121	5.96	1,700	0.03	-	-	377,821	5.99
财政性存款	53	0.00	-	-	-	-	53	0.00
其他存款	12,805	0.20	53	0.00	10	0.00	12,869	0.20
客户存款总计	6,264,476	99.30	32,570	0.52	11,296	0.18	6,308,342	1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36 亿元、3.26 亿元、9.78 亿元和 6.50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0.44%、0.39%、1.03%和 0.68%。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3.28 亿元，下

降 33.57%，主要系因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对负债的结构调整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6.52 亿元，增长 199.81%，主要因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同业拆入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4 万元，主要因资金头寸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存放本行的款项。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0.85 亿元、113.40 亿元、131.99 亿元和 126.7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4.39%、13.67%、13.88%和 13.23%。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5.28 亿元，下降 4.0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59 亿元，增长 16.3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以调节本行的资金流，调节资金头寸。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单	1,694,119	4,104,858	-	-
合计	1,694,119	4,104,858	-	-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10.77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1.12%，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债券借贷业务。

6、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本行现有负债还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

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25.35亿元、36.45亿元、31.49亿元和37.02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3.29%、4.39%、3.31%和3.87%，占比较小。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0.31	407,471	0.43	556,586	0.67	474,111	0.62
拆入资金	488,067	0.51	34,685	0.04	24,457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970	0.30	396,901	0.42	371,687	0.45	298,550	0.39
应交税费	121,799	0.13	77,380	0.08	89,798	0.11	114,187	0.15
应付利息	2,128,134	2.22	2,009,420	2.11	1,592,099	1.92	1,569,406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0.04	88,433	0.09	148,679	0.18	28,590	0.04
其他负债	341,882	0.36	134,812	0.14	861,476	1.04	49,815	0.06
合计	3,702,231	3.87	3,149,102	3.31	3,644,782	4.39	2,534,659	3.29

注：占比为该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49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248 万元。

拆入资金款项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53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446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因调整资金头寸，从其他银行拆入资金或归还从其他银行拆入的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辞退福利、设定收益计划等。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利息税、统一规费等。

应付利息，包括存款利息、保证金利息、同业存放利息、拆入资金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5.69亿元、15.92亿元、20.09亿元和21.28亿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持续增加，本行计提的应付利息随之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评估增值和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2,859万元、14,868万元、8,843.3万元和3,826.4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56.73%，主要系当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5年末下降40.52%，主要系由于债券市场估值下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等。截至2017年6月末，其他负债余额3.42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153.60%，主要系清算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末，其他负债余额1.35亿元，较2015年末降低84.35%，主要系应付资产证券化金额已于当期全部到期并支付。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23.62亿元、25.04亿元、24.69亿元和11.73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8亿元、8.14亿元、7.78亿元和3.52亿元，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受到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阴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是导致本行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伴随本行业务规模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为增加风险抵御能力而加大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本行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支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营业收入	1,173,157	100.00	2,469,411	100.00	2,504,301	100.00	2,362,205	100.00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利息净收入	994,094	84.74	2,261,752	91.59	2,370,543	94.66	2,252,724	9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84	2.59	49,622	2.01	53,859	2.15	55,619	2.35
投资收益	156,420	13.33	146,241	5.92	29,033	1.16	24,192	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1.31	-29,101	-1.18	15,787	0.63	-	-
汇兑损益	-194	-0.02	23,606	0.96	17,062	0.68	12,490	0.53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0.67	17,292	0.70	18,016	0.72	17,180	0.73
营业支出	851,151	100.00	1,655,351	100.00	1,616,947	100.00	1,501,750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8	1.42	48,323	2.92	122,592	7.58	112,551	7.49
业务及管理费	430,504	50.58	887,878	53.64	791,152	48.93	849,337	56.56
资产减值损失	405,942	47.69	713,731	43.12	691,565	42.77	524,558	34.93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0.31	5,419	0.33	11,637	0.72	15,305	1.02
其他收益	1,555		-					
营业利润	323,560	-	814,060	-	887,354	-	860,455	-
加：营业外收入	169	-	22,112	-	16,080	-	103,604	-
减：营业外支出	1,871	-	2,873	-	3,893	-	5,533	-
利润总额	321,858	-	833,299	-	899,540	-	958,526	-
减：所得税	-18,735	-	65,907	-	84,616	-	107,164	-
净利润	340,593	-	767,392	-	814,925	-	851,3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37	-	777,926	-	814,499	-	817,924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1.73亿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减少0.10亿元，下降0.88%。报告期内，本行各年度利息净收入为本行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为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均保持在90%以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相对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2%以上；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0.24亿元、0.29亿元、1.46亿元和1.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6%、5.92%和 13.33%，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加 1.18 亿元，增长 309.2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7 亿元，增长 403.71%，主要是因为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充分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大了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该等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53 亿元、23.71 亿元、22.62 亿元和 9.9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37%、94.66%、91.59%和 84.74%。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073,719	4,166,502	4,333,341	4,257,183
利息支出	1,079,624	1,904,750	1,962,798	2,004,459
利息净收入	994,094	2,261,752	2,370,543	2,252,72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073,719	100.00	4,166,502	100	4,333,341	100	4,257,183	100
其中：存放同业	8,888	0.43	21,922	0.53	38,202	0.88	81,153	1.91
—存放中央银行	72,779	3.51	140,653	3.38	157,309	3.63	167,644	3.94
—拆出资金	22,519	1.09	16,632	0.40	7,268	0.17	8,532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	0.10	5,282	0.13	14,821	0.34	31,646	0.74

—对公贷款	1,107,674	53.41	2,203,772	52.89	2,351,180	54.26	2,602,028	61.12
—个人贷款	66,635	3.21	139,456	3.35	178,011	4.11	146,757	3.45
—贴现	200,463	9.67	325,814	7.82	454,456	10.49	535,386	12.58
—债券	334,927	16.15	846,197	20.31	872,840	20.14	544,740	12.80
—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161,405	7.78	270,174	6.48	93,107	2.15	3,250	0.08
—贷记卡利息	96,256	4.64	196,029	4.70	165,875	3.83	135,811	3.19
—其他	-	-	570	0.01	271	0.01	237	0.01
利息支出	1,079,624	52.06	1,904,750	45.72	1,962,798	45.30	2,004,459	47.08
其中：同业存放	15,192	0.73	11,751	0.28	10,867	0.25	24,548	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1,270	10.67	334,810	8.04	239,934	5.54	299,966	7.05
—拆入资金	7,036	0.34	1,350	0.03	215	0.00	530	0.01
—吸收存款	765,832	36.93	1,531,512	36.76	1,647,603	38.02	1,505,861	35.37
—转贴现	11,314	0.55	16,612	0.40	48,606	1.12	164,681	3.87
—其他	58,980	2.84	8,714	0.21	15,574	0.36	8,874	0.21
利息净收入	994,094	47.94	2,261,752	54.28	2,370,543	54.70	2,252,724	52.92

(1)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占利息收入的77.15%、68.85%和64.06%，2017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息收入的66.30%。本行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0.08%上升至2016年的6.48%，2017年1-6月，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息收入比例达到7.78%，该比例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073,719.00	100.00	4,166,502	100	4,333,341	100	4,257,183	100

其中：存放同业	8,870.00	0.43	21,922	0.53	38,202	0.88	81,153	1.91
—存放中央银行	72,779.00	3.51	140,653	3.38	157,309	3.63	167,644	3.94
—拆出资金	22,519.00	1.09	16,632	0.40	7,268	0.17	8,532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00	0.10	5,282	0.13	14,821	0.34	31,646	0.74
—对公贷款	1,107,674.00	53.41	2,203,772	52.89	2,351,180	54.26	2,602,028	61.12
—个人贷款	66,638.00	3.21	139,456	3.35	178,011	4.11	146,757	3.45
—贴现	200,463.00	9.67	325,814	7.82	454,456	10.49	535,386	12.58
—债券	334,927.00	16.15	846,197	20.31	872,840	20.14	544,740	12.80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161,405.00	7.78	270,174	6.48	93,107	2.15	3,250	0.08
—贷记卡利息	96,256.00	4.64	196,029	4.70	165,875	3.83	135,811	3.19
—其他	15.00	0.00	570	0.01	271	0.01	237	0.01

①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2.33 亿元、31.01 亿元、28.48 亿元和 14.38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8.09%、72.37%、68.64%和 70.52%。2017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末的 500.79 亿元小幅下降至 464.27 亿元，下降比率为 7.29%；平均利率由 2016 年的 5.69%上升至 6.20%，上升 51 个基点。2016 年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的 484.71 亿元上升为 500.79 亿元，增加比例为 3.32%；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5 年的 6.40%降低为 2016 年的 5.69%，下降 71 个基点。2015 年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4 年的 455.43 亿元上升为 484.71 亿元，增加比例为 6.43%，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7.10%降低为 2015 年的 6.40%，下降 70 个基点。

②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86 亿元、9.66 亿元、11.16 亿元和 5.08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14.15%、22.54%、26.90%和 24.91%。2017 年 1-6 月，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的 348.27 亿元下降至 325.08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6 年的

3.21%下降至 3.12%，下降 9 个基点。2016 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的 232.35 亿元上升至 348.27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5 年的 4.16%下降至 2016 年的 3.21%，下降 95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4 年的 159.74 亿元上升至 232.35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3.67%上升至 2015 年的 4.16%，上升 49 个基点。

③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3.21 亿元、2.18 亿元、1.85 亿元和 0.92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75%、5.08%、4.46% 和 4.51%。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平均规模由 2016 年的 118.72 亿元小幅下降至 102.64 亿元，收益率由 2016 年的 1.56%上升到 1.80%。2016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5 年 138.34 亿元降低至 118.72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5 年的 1.57%降低为 1.56%，下降 1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4 年 149.74 亿元降低至 138.3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2.14%降低为 1.57%，下降 57 个基点。

④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利息收入分别为 0.03 亿元、0.93 亿元、2.70 亿元和 1.61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0.08%、2.15%、6.48%和 7.78%。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等。其中主要利息支出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079,624	100.00	1,904,750	100.00	1,962,798	100	2,004,459	1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同业存放	15,192	1.41	11,751	0.62	10,867	0.55	24,548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1,270	20.50	334,810	17.58	239,934	12.22	299,966	14.96
—拆入资金	7,036	0.65	1,350	0.07	215	0.01	530	0.03
—吸收存款	765,832	70.94	1,531,512	80.40	1,647,603	83.94	1,505,861	75.13
—转贴现	11,314	1.05	16,612	0.87	48,606	2.48	164,681	8.22
—其他	58,980	5.46	8,714	0.46	15,574	0.79	8,874	0.4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15.06亿元、16.48亿元、15.32亿元和7.66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3%、83.94%、80.40%和70.94%。

①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5.09亿元、16.63亿元、15.32亿元和7.51亿元，分别占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的79.97%、86.89%、81.11%和81.16%。2017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684.51亿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减少63.98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2016年1-6月的2.05%上升至2.20%，上升15个基点。2016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2015年的645.57亿元增加到702.24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2015年的2.58%下降至2.18%，下降40个基点。2015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600.84亿元增加到645.57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2014年的2.51%上升至2.58%，上升7个基点。

②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3.78亿元、2.51亿元、3.57亿元和1.74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20.03%、13.11%、18.89%和18.84%。2017年1-6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2016年1-6月的172.99亿元减少至140.08亿元，平均成本率同比由3.50%降低至2.49%，降低101个基点。2016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115.997 亿元增加至 149.82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5 年的 2.16% 上升至 2.38%，上升 22 个基点。2015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88.07 亿元增加至 115.99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4 年的 4.29% 降低至 2.16%，降低 203 个基点。

(3)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22.53 亿元、23.71 亿元、22.62 亿元和 11.13 亿元；净利差分别为 2.67%、2.50%、2.07% 和 2.3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95%、2.77%、2.34% 和 2.49%。

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46,427	1,438	6.20	50,079	2,848	5.69	48,471	3,101	6.40	45,543	3,233	7.10
债券投资	32,508	508	3.12	34,827	1,116	3.21	23,235	966	4.16	15,974	586	3.67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0,264	92	1.80	11,872	185	1.56	13,834	218	1.57	14,974	321	2.14
生息资产总计	89,199	2,039	4.57	96,778	4,150	4.29	85,541	4,285	5.01	76,491	4,140	5.41
减值损失准备	1,784			1,959			1,741			1,371		
非生息资产	2,221			2,367			2,222			1,970		
资产总计	89,637			97,186	4,150		89,503	4,285		79,832	4,258	
负债												
客户存款	68,451	751	2.20	70,224	1,532	2.18	64,557	1,663	2.58	60,084	1,509	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60	174	2.32	14,982	357	2.38	11,599	251	2.16	8,807	378	4.29
计息负债总计	83,511	926	2.22	85,206	1,888	2.22	76,156	1,914	2.51	68,891	1,887	2.74
非计息负债	2,138			3,588			2,612			1,786		-
负债总计	85,649	926		88,794	1,888		78,768	1,914		70,677	2,004	
净利息收入	1,113			2,262			2,371			2,253		
净利差	2.35			2.07			2.50			2.67		
净利息收益率	2.49			2.34			2.77			2.95		

注：(1) 客户贷款，包括客户贷款、其他生息资产项目。下同。

(2)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下同。

(4) 平均利率=利息÷平均余额。

(5)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计息负债平均利率。

(6)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以及这些资产的收益率与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阴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下表说明了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变化。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02,905	-355,446	-252,541	207,922	-340,268	-132,347
债券投资	481,913	-330,914	150,999	266,492	113,853	380,34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31,016	-1,675	-32,691	-24,389	-78,856	-103,245
生息资产总计	562,883	-697,123	-134,240	489,702	-344,524	145,178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5,742	-274,838	-129,096	112,328	41,962	154,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	72,758	32,384	105,142	119,779	-247,055	-127,276
计息负债总计	227,464	-252,965	-25,501	198,711	-171,351	27,359
利息净收入变动	335,419	-444,158	-108,739	290,992	-173,173	117,819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目前，本行面临存贷款利差收窄现状，报告期内净息差、净利差下降，营业收入也略有下降，但本行业务始终保持稳健发展。面对上述情况，本行做出了积极主动的应对和调整，一方面逐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个人业务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本行基于宏观经济状况、利率市场环境等因素，适度调整了资产的配置，发展资金业务。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562万元、5,386万元、4,962万元和3,03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5%、2.15%、2.01%和2.59%。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同比减少25万元，下降0.82%；2016年较2015年减少424万元，下降7.87%；2015年较2014年减少176万元，下降3.16%，减少原因为本行国际结算业务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手续费、贷记卡业务手续费及对公结算户维护费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00	100.00	66,117	100.00	66,614	100.00	65,547	100.00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18,139	45.12	26,231	39.67	21,626	32.46	22,340	34.08
结算手续费	22,061	54.88	39,886	60.33	44,988	67.54	43,207	6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6	100.00	16,495	100.00	12,755	100.00	9,927	100.00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840	8.56	4,853	29.42	2,973	23.31	1,527	15.38
结算手续费	8,976	91.44	11,642	70.58	9,781	76.68	8,400	84.62
手续费及佣金	30,384		49,622		53,859		55,619	

净收入				
-----	--	--	--	--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

(1) 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0.24 亿元、0.29 亿元、1.46 亿元和 1.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6%、5.92%和 13.33%。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加 1.18 亿元，增长 309.2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7 亿元，增长 403.71%，2017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行投资产品的分红增加所致；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因资金业务发展需要，金融资产投资买卖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04	8.89	24,641	16.85	20,993	72.31	20,516	8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47,057	94.01	117,384	80.27	143	0.49	3,676	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收益	-6,572	-4.20	2,126	1.45	7,898	27.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负债 资产投资收益	2,031	1.30	2,090	1.43	-	-	-	-
合计	156,420	100	146,241	100	29,033	100.00	24,192	100.00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万元、1,579 万元、-2,910 万元和-1,537 万元。本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受到市场利率和汇率水平及其波动的影响。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减少

73 万元；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4,489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7	43.87	-29,101	100.00	15,787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20	56.13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合计	-15,357	100.00	-29,101	100.00	15,787	100.00	-	-

(3) 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9 万元、1,706 万元、2,361 万元和-19.4 万元，该部分损益主要与市场汇率波动有关。2017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2016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5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当期人民币贬值，汇率波动所致。

(二) 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5.02 亿元、16.17 亿元、16.55 亿元和 8.5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在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业务及管理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营业利润维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60 亿元、8.87 亿元、8.14 亿元和 3.24 亿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12,078	1.42	48,323	2.92	122,592	7.58	112,551	7.49
业务及管理费	430,504	50.58	887,878	53.64	791,152	48.93	849,337	56.56
资产减值损失	405,942	47.69	713,731	43.12	691,565	42.77	524,558	34.93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0.31	5,419	0.33	11,637	0.72	15,305	1.02
营业总成本	851,151	100.00	1,655,351	100	1,616,947	100	1,501,750	100

1、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8.49亿元、7.91亿元、8.88亿元和4.31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56.56%、48.93%、53.64%和50.58%。员工薪酬和业务费用是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达到91.60%、90.21%、89.84%和89.70%。2017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6年1-6月同比增加3,675.55万元，增长9.33%；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5年度增加9,673万元，增长12.23%，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存款保险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度减少6.85%，主要是本行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5.96%、31.59%、35.96%和36.70%。本行一直奉行“效益增加，一靠业务拓展，二靠控制支出”的工作理念，对业务费用严格执行“费用报账制”，即“全年开销，年初计划、实报实销”，有效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业务费用	150,184	34.89	301,922	34.00	246,478	31.15	220,965	26.0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员工费用	235,967	54.81	495,771	55.84	467,257	59.06	556,988	65.58
固定资产折旧	36,060	8.38	75,191	8.47	65,376	8.26	61,682	7.26
无形资产摊销	8,293	1.93	14,994	1.69	12,040	1.52	9,702	1.14
合计	430,504	100.00	887,878	100.00	791,152	100.00	849,337	100.00
成本收入比	36.70%		35.96%		31.59%		35.96%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是最主要的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5.19亿元、6.71亿元、7.18亿元和4.06亿元，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同比增加4,021.62万元，增长11.0%。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持续增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的贷款规模持续扩大，按照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报告期内新增不良贷款有所增加，本行出于审慎稳健的考虑，加大了对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金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7	0.68	4,853	0.68	4,068	0.59	2,475	0.47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97,965	98.03	718,478	100.67	671,498	97.10	518,883	9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200	1.28	-9,600	-1.35	16,000	2.31	3,200	0.61
合计	405,942	100.00	713,731	100.00	691,565	100.00	524,558	100.00

(三) 营业外收支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98亿元、0.12亿元、0.19亿元和-170万元，2017年1-6月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6年1-6月同比减少2,014万元,主要系2016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高、同时本期营业外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本行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不用支付款项及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规费和基金等。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21,858	833,299	899,540	958,526
纳税调整金额	-99,948	-98,122	-133,119	-65,414
应纳税所得额	221,910	735,177	766,421	893,112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5,477	183,794	191,606	223,278
享受15%税率的税收优惠	-	-	-131	3,310
应纳所得税额	55,477	183,794	191,735	219,96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净收入及相应所得税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	-474	-188	3,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	11,971	12,162	93,467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72	7,852	3,228	4,547
所得税影响额	-291	-5,021	-3,808	-25,043
少数股东损益	447	-2,999	-3,170	-5,662
合计	108	11,328	8,224	70,491

(六)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44亿元、2.60亿元、-1.84亿元和-1.58亿元。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89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74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933	-184,169	259,808	240,7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合计	-157,933	-184,169	259,808	243,940

(七) 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提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及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3%，其他业务收入的5%计缴。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贷款利息收入的5%，其他收入的5%计缴。

2016年3月23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其中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实行简易征收，其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金融业务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264	12,128,059	12,069,685	10,41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58	-2,193,953	3,421,291	6,41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14,322,012	8,648,394	4,008,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0,668	45,421,639	27,082,899	1,943,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349	58,136,604	35,307,463	6,07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1	-12,714,965	-8,224,563	-4,13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387	8,703,510	997,5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859	3,708,370	1,108,041	258,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72	4,995,140	-110,521	-258,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7	58,822	-4,958	-5,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444	6,661,009	308,351	-390,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721	6,099,712	5,791,360	6,181,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277	12,760,721	6,099,712	5,791,3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45.62亿元、46.55亿元、62.20亿元和20.2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20,930	6,220,064	4,654,688	4,562,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8,357	-149,115	82,475	453,1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761	1,731,635	2,148,219	1,006,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7,098	4,257,742	4,359,779	4,29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31	67,733	824,523	9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264	12,128,059	12,069,685	10,419,822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3.07亿元、19.50亿元、30.71亿元和18.04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03,760	3,071,148	1,950,359	4,307,1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3,604	-8,572,259	-1,441,338	-373,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727	1,504,227	1,952,860	1,481,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40	470,131	393,913	43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59	318,479	354,546	32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67	1,014,322	210,951	23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58	-2,193,953	3,421,291	6,411,48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9.32亿元、270.75亿元、452.95亿元和271.85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52亿元、351.14亿元、578.74亿元和275.76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5,135	45,294,513	27,075,312	1,931,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5	127,045	7,568	7,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	20	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0,668	45,421,639	27,082,899	1,94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5,992	57,874,450	35,114,134	5,95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56	262,154	193,328	127,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349	58,136,604	35,307,463	6,07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1	-12,714,965	-8,224,563	-4,13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7.15亿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减少37.05亿元，下降374.53%。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10.98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8.14亿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而2016年同期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2016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9.9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7.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06亿元，增长772.51%，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导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37.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00亿元，增长234.68%，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1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4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98 亿元；现金流出 11.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要求以及按照监管指标计算方式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不良资产率、全部关联度是本行母公司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余数据均为本行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13	14.18	13.99	13.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5	13.08	12.87	12.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4	13.08	12.87	12.8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06	68.52	85.98	52.8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45	2.41	2.17	1.9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1.21	71.33	73.51	76.3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4.09	4.72	4.30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4.66	35.21	29.71	29.7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12	7.19	9.84	7.0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68	19.39	16.69	14.5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55	35.79	25.29	51.5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70	13.41	61.98	3.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16	22.91	16.69	23.2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76.11	170.14	169.72	171.97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10	4.10	3.68	3.2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70	35.96	31.59	35.96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62	0.79	0.94	1.07
	净利差(%)	不适用	1.97	2.07	2.50	2.67
	净息差(%)	不适用	2.07	2.34	2.77	2.95

注：(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4)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5)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未使用不可撤销承诺)÷到期流动性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6)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2)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13)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

(14)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15) 贷款拨备比=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04,344	8,970,549	7,481,328	6,515,019
一级资本净额	8,713,383	8,970,549	7,481,328	6,515,01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级资本	860,892	756,491	650,081	541,285
总资本净额	9,574,274	9,727,040	8,131,409	7,056,30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2,930,093	68,573,404	58,131,047	50,707,9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13.08%	12.87%	12.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13.08%	12.87%	12.85%
资本充足率	13.13%	14.18%	13.99%	13.92%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主要由本行贷款规模增长速度与资本净额增长速度不同所致。

2、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

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末的1.91%上升到2017年6月末的2.45%，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本行部分企业客户的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规模也相应增加，不良贷款率略有升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1.97%、169.72%、170.14%和176.11%，均高于150%的监管要求，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3、贷款迁徙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贷款的迁徙率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51.59%、25.29%和35.79%，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3.78%、61.98%和13.4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19.55%，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0.70%。其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中小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质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4、集中度指标

本行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等方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以及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18%、4.30%、4.72%和 4.0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9.78%、29.71%、35.21%和 34.66%；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7.09%、9.84%、7.19%和 6.12%，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本行注重流动性管理，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52.8%、85.98%、68.52%和 62.06%，始终维持在 40%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流动性覆盖率也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6、存贷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本外币存贷款比例指标分别为 76.37%、73.51%、71.33%和 71.21%，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稳定在正常水平。

7、成本收入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5.96%、31.59%、35.96%和 36.70%。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23%，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存款保险费用增加导致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成本收入比指标维持在正常水平。

8、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2016 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完成 A 股上市，考虑到该等募集资金产生收益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对本行资产收益能力产生了一定的摊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92	12.13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78	12.01	12.91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总额，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88亿元、3.61亿元、3.38亿元和0.96亿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和受托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5,373,162	14,856,266	12,389,954	11,001,882
其中：开出信用证	868,059	1,229,608	905,938	1,242,272
银行承兑汇票	3,549,757	3,625,579	3,573,128	3,869,992
开出保函	57,559	39,522	57,851	51,91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897,787	9,961,557	7,853,037	5,837,706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	1,345,489	1,122,014	1,204,734	1,025,683
理财业务	4,828,100	4,624,690	2,564,510	1,302,39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4,572	167,644	71,567	65,290
经营性租赁承诺	29,680	33,645	21,183	15,514

（二）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涉诉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33笔，涉诉贷款总金额为71,225.67万元。

上述诉讼均属本行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是本行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且本行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1）2016年4月11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七张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该七份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代理被告作为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申请人，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由于被告在所代理票据回购到期日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指定账户，导致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诉讼请求为：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总额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50,459,401.13元，并依据所涉票据业务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损失赔偿合计147,531,770.02元。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从未开展过票据回购业务，并发现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起诉资料中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存在伪造和私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的重大嫌疑。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

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上的被告印章真伪及朱墨时序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中被告印章印文与同名样章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朱墨时序均为先盖印，后打印。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4 民终 616、618、619、620、622、623、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至 161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票据案有了新的进展。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7）浙 0402 民初 4324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25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0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2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3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4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7 号”七份《民事判决书》，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垫付利息共计 50,459,401.13 元，违约金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计 18,132,007.19 元，合计金额为 68,591,408.32 元；并一直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认为上述判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不足，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017 年 1 月 9 日、1 月 17 日、2 月 27 日，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陆续收到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岛分行、常熟支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

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发生垫款事项。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请求偿付贴现利息 13,544,555.31 元，利息 3,450,780.98 元，合计 16,995,336.29 元；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请求赔偿损失 7,705,766.37 元，并按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请求支付垫款本金 89,793,716.02 元，并支付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的利息 21,031,969.07 元，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后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从未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青岛分行、常熟支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发现多起伪造印章的行为，宣汉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委托达州金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中甲方（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盖章栏处加盖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印文，与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提供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加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的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作为第三人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资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并追加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为第三人，其请求为赔偿票据买卖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421,311.10 元，支付未清偿票据款违约金 11,195,100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该案应以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鄂尔多斯农商行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闽 0902 民初 62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止诉

讼。

3、诉讼对本行的影响

(1) 上述诉讼所涉票据代理回购业务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案为同一性质案件，均系恒丰银行相关机构与票据中介等涉嫌采取伪造、私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等手段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的票据买卖，根据宣汉县公安局出具的说明及补充说明，宣汉县公安局已将此类涉嫌伪造、私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案件并案处理；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38号）规定，“原则上村镇银行只能对自有客户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不得为异地企业办理票据业务”；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13年上半年风险情况的通报》（银监合〔2013〕27号）规定，“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办理买断式转贴现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开展票据业务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逐笔入账管理，不得违规承接其他金融机构票据资产，不得逆程序贴现与转贴现，不得贪图蝇头小利为其他机构转出票据、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不得双方合谋隐匿交易规模、规避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号）规定，“强化村镇银行有限持牌经营。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市、旗、区）域内依法经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均受到限制，其不具备从事上述诉讼案件中票据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登记在册的全部17家法人股东（以下简称“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行法人股东已经承诺：如该案件导致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或本行损失的，由法人股东承担。

综上所述，即使上述案件判决本行或者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代替本行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因此，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因上述案件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四）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6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行政处罚情况

(1) 2014年12月8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银监罚（2014）1号），认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为个人客户办理大额储蓄取款转存或还贷款业务时，先存后取逆程序操作。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规定，无锡银监分局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6年7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16]6号），查明本行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行为。对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并处以6万元罚款。

(3) 2016年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滁银告知字[2016]第2号），查明本行在金融统计方面、反洗钱方面、对人民银行结算账户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合计处以25万元罚款。

(4) 2016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银罚字[2016]9号），查明本行在反洗钱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银行账户开立或者撤销资料的行为，部分税款报解不及时的行为，对以上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42万元罚款。

2、本行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 2016年5月27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6]2号），查明本行子公司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流村镇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未经任职资格许可，拟任董事长、拟任行长和拟任行长助理在尚未取得行政许可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履行高管职权，对该等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进行核销，未按照规定程序核销贷款，无贷款核销档案资料，对该等行为处以罚款25万元。上述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5万元。

(2) 2016年12月27日，中国银监会达州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达银监罚决字[2016]4号），查明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宣汉村镇银行”）分别在五家银行业机构违规开立 5 个同业账户，对每个开立同业账户的行为罚款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上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238 万元，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行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和实施范围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本行自2014年7月1号起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本行于2014年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以此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本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始终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利润中心建设，全面增强风控能力，逐步提升经营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下仍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3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7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9号）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

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为未来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改造升级业务流程夯实基础。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445,500 股。2016 年 8 月，本行以每股 4.64 元公开发行 209,445,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71,827,120.0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246）。

本行将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18801320017313，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965,813,170.80 元。上述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1,929,783.7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充实资本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	100%

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金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其结论如下：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015），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阴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 伟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任素惠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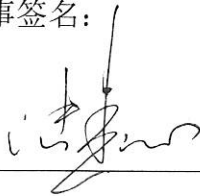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建生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范新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 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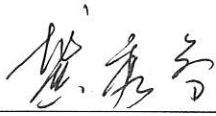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龚秀芬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协东

陈协东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 青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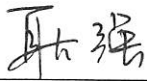


2018年 / 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耿 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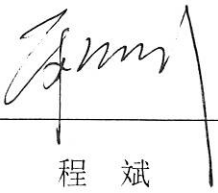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程 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 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进生

高进生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缪淡国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建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唐良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楚健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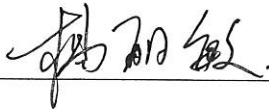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丽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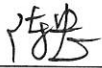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 忠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陶 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伟英

徐伟英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卜新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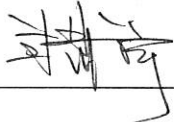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过晟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武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树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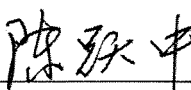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跃中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代表人： 陈石 周继卫
陈石 周继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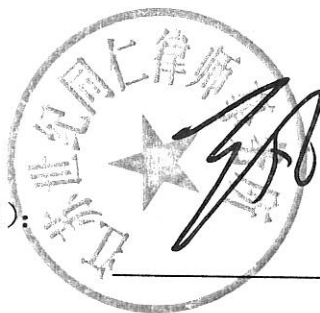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韩斐冲
韩斐冲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孙 晓 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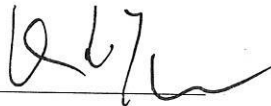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宏青





张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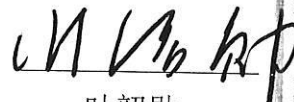




郭 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和 郑耀宗 张昕雅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